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 宣導案

案號	案由	宣導摘要	業務單位
1	請持續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請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對教師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提供教師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協助（含授課內容、教材等）並請持續落實校園影印管理，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	高等教育司 資訊及科技 教育司
2	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與課務安排之相關規範	為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與課務安排之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高等教育司 人事處
3	本部協助大專院校建立數位學位證書系統，歡迎加入「大專院校數位證書試辦計畫」	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大專院校數位證書試辦計畫」，建置「發證」及「驗證」等2系統功能，建議學校鼓勵學生申請數位證書，以利因應企業數位徵才及國際移動之數位文件之需求。	高等教育司
4	請學校積極推動校務研究，並善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臺(UCAN)及推動畢業生流向追蹤	請學校善加運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臺(UCAN)與畢業生流向調查，於高等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持續推動校務研究分析學生學習成效，建立以證據為基礎(Evidence-based decision)的自我精進機制，培養學生關鍵能力。	高等教育司
5	學校應建置完善實習機制並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大學辦理校外實習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部分，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及其發展，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妥善規劃學習內容，並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高等教育司

案號	案由	宣導摘要	業務單位
6	為期改善零學分疑義以促進生師權益保障，請各校課程規劃應以正式課程以有學習付出即有學分為原則，並落實生師權益之保障	請各校檢視零學分必修課情形，課程規劃應以有學習付出即有學分為原則，並落實生師權益之保障。	高等教育司
7	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必修課開課應該免受最低學生數門檻限制，且學校應依照開課規劃表開課	部分大學針對課程開設訂有最低學生數門檻，致必修課無法開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高等教育司
8	請各大學配合政策開設重點議題通識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	請學校落實課堂教學與實務連結，請各校善用臺灣通識網（ https://www.youtube.com/@general-education-tw-get1274 ）整合之課程教材，配合政策開設重點議題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	高等教育司
9	有關「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13年-117年)」	因應學校參與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情形踴躍，本部於調查學校需求與參考學校建議後，規劃「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13年至117年)」(簡稱「新宿舍計畫2.0」)，以持續協助學校改善學生宿舍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宿舍質量。	高等教育司
10	有關本部推動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及節電措施	為配合政府長遠節能政策推動並協助學校降低電費支出負擔，本部特推動「113年度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協助各校提升設備節能效率相關措施，以落實節能措施。	高等教育司
11	為本部擴大延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	為解決外籍人士在台生活與就業事宜，鼓勵各校外籍教師踴躍申請就業金卡。	高等教育司

案號	案由	宣導摘要	業務單位
12	請各校辦理國內或海外招生涉及大陸地區學歷如有疑義時應先釐清疑義	有關各校辦理國內或海外招生如持大陸地區學歷申請報考資格，請各校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如有疑義時應先向本部或委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求證。	高等教育司
13	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補助費用	自 113 學年度起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擔任教學實踐研究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之薪資，最高每人每次每月一萬元。	高等教育司
14	為提升師生論文品質，防範師生落入掠奪性研討會陷阱，並強化校內協作機制與辦理知能，請依學校需求及目標，強化校內協作機制及學術倫理及教師升等案件辦理知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善用論文比對系統等提升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論文品質。 二、透過宣導機制防範師生落入掠奪性研討會或期刊陷阱。 三、強化校內協作機制與學術倫理及教師升等案件辦理知能。 	高等教育司
15	編制外專任教師權利義務及數量管控	請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提升教師工作權益；另請依「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逐年降低聘任比率，並自 120 學年度起皆應降至 8% 以下，降低者並可申請獎勵經費。	高等教育司
16	請各校聘僱外籍教師務必向本部申請工作許可	請各校聘僱外籍教師時，依法提早申請聘僱許可，以維護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益。	高等教育司

案號	案由	宣導摘要	業務單位
17	請持續推動並強化對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認識之相關課程或活動	請各校持續規劃並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相關課程或活動，加強不同族群學生及教職員對原住民族的認識與尊重，營造族群友善校園環境。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8	請配合推動本部「111-115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以達海洋教育推動目標	「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於107年1月16日完成修正，依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提升全民海洋素養及提升海洋專業人才知能等三大策略主軸，建構出海洋教育發展重點策略及具體措施，請各校配合「111-115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推動相關措施，以達海洋教育推動目標。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9	鼓勵大專校院建築、設計、森林、農藝等相關系所開設竹木材應用課程	配合政府竹產業發展政策，強化竹材設計人才培育，鼓勵學校建築、設計、森林、農藝等相關系所開設竹木材應用課程，增加學生對於竹木材之利用及竹(文化)產業發展之熟悉度。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	請協助宣傳大學辦理外國學生招生及通報外國學生就學情形等業務注意事項	請大學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辦理外國學生招生業務，避免發生招生違失，影響外國學生受教權益，並請確實辦理僑外學生學籍登錄及即時異動通報。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21	請協助宣導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應落實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相關資訊	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各級學校應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確實填報。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22	打造光電能源校園	因應行政院再生能源推動政策、國家能源轉型，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增加我國綠電發電量。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案號	案由	宣導摘要	業務單位
23	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 宣導推動「雙語教學師 資培育」	為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雙語教學，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培育雙語師資。	師資培育及 藝術教育司
24	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 提升師資培育品質	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師資培育相關要項納入校務研究及學校整體發展計畫，以維護師資培育品質為前提，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專業師資。	師資培育及 藝術教育司
25	宣導 CRPD 不歧視、通 用設計、無障礙、合理調 整之概念與精神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對身心障礙者平等且不歧視，運用通用設計、無障礙、合理調整之概念，提供適當之環境與服務。	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司
26	為提升身心障礙類優秀 學生國際視野，請鼓勵 或補助該等學生出國研 習或交流	擴展身心障礙類優秀學生國際視野，同時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機會均等原則。	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司
27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 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 案」，廣續落實推動生命 教育工作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持續透過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課程教育與多元活動、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五個面向，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	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司
28	請積極辦理校園心理健 康促進計畫	為積極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覺察自我情緒狀態，瞭解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擾、可參考的解決方法、可尋求的資源，並協助相關人員提升專業知能，以期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爰本部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司

案號	案由	宣導摘要	業務單位
29	持續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各校已完成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請依校內行動方案執行防治工作，避免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30	111年至115年推動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請學校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為檢視及瞭解學校實務推動工作情形及問題，協助大專校院順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本部透過定期辦理評鑑方式，督導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置輔導專責單位、增置足夠專業輔導人力及編列學生輔導工作經費，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發揮輔導制度功能。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3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廣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落實性平會之運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積極建置及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及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32	請各大專校院廣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請各校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以增進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33	請積極建立性別友善安全之校園空間	請依「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及參考「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辦理，落實性別友善校園。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34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訂說明	各級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依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訂校內防治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訂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案號	案由	宣導摘要	業務單位
35	請持續落實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並加強建立師生對於類菸品及指定菸品之正確認知	「菸害防制法」已規範校園全面禁菸、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並全面禁止類菸品及加強管理指定菸品等，爰大專校院應整合校內外單位與連結社區資源，持續落實禁菸環境之營造與維護等工作，以保障師生健康權益。	綜合規劃司
36	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請落實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衛生福利部「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及其附帶決議，請學校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並應輔導餐飲業者，製備飲食時，應考量以符合環境永續與動物福利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並鼓勵標示各類餐食之營養成分。	綜合規劃司
37	為提升學生之健康照護品質，請依「學校衛生法」聘任適當員額之學校護理人員，並避免其兼任其他職務	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聘任適當員額之學校護理人員，業以政策引導將校護人數列入大專校院獎補助評分項目及納入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之加分項目。為能兼顧學生之健康照護品質，建請各大專校院聘任適當之校護人力。	綜合規劃司
38	請各大專校院以 UNESCO 全面性教育之核心概念，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提升學生全面性教育（CSE）知能	請各大專校院結合系所、學程、專業或通識課程等開設「全面性教育」（CSE）課程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並依立法院附帶決議每學期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辦理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辦理 1 小時的愛滋教育。	綜合規劃司
39	請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43 條規定，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請落實原教法第 25 條及第 43 條規定，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以及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綜合規劃司

案號	案由	宣導摘要	業務單位
40	宣傳「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大專以上學生各式職場體驗機會	為提升大專以上在學青年參與多元職場體驗，請協助於各校網頁放置「RICH 職場體驗網」網站連結點 (https://rich.yda.gov.tw) 進行宣傳。	青年發展署
41	宣導「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精進大專校院教師職涯輔導知能，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於 113 年 6 至 9 月辦理，請各校院系所教師踴躍報名參加，精進職涯輔導知能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青年發展署
42	請協助鼓勵並宣導學生參加 113 年學習性青聚點 Dreamer 培訓暨蹲點實作活動	Dreamer 培訓在地課程鼓勵 15-35 歲對家鄉有夢想、有憧憬的青年參加，至活動網站 (https://changemaker.yda.gov.tw/) 註冊會員即可報名，歡迎鼓勵對地方創生、在地議題有興趣之青年踴躍報名參加。	青年發展署
43	請協助宣導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並鼓勵學生參與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獎勵青年勇於付諸行動投入服務活動，引導青年結合所學，發揮志願服務的影響力，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	青年發展署
44	請協助宣導青年學子海外度假打工安全事宜	為維護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安全，外交部推動青年度假打工計畫，本部分工協助宣導會事宜，並請各校協助宣導海外度假打工相關資源，以維護青年安全。	青年發展署
45	宣傳「大專校院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大專以上學生擴展多元國際體驗管道	請協助於各校網頁宣傳「大專校院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網站連結 (網址： https://www.yda.gov.tw)。	青年發展署

案號	案由	宣導摘要	業務單位
46	有關協助宣導「青年第一讚 Youth First」網站	「青年第一讚 Youth First」彙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與青年有關的計畫與資源，包含八大資源主題，分別為「職涯發展」、「創業經營」、「社會福利」、「地方創生」、「藝文生活」、「公共參與」、「國際連結」、「健康促進」，為專屬青年的政府資源平臺，請協助宣導。	青年發展署
47	為推動身心障礙者的運動平權，請推廣身心障礙「友善籃框」	請依「學校設置友善籃框籃球場建議事項」，三面以上之籃球場，至少有一座籃球框(指一個半場)設為友善籃框球場。	體育署
48	教育部體育署每年常態發放 16 歲至 22 歲國民每人 500 元青春動滋券，敬請協助宣傳	為延續動滋券成效，鼓勵青年族群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賽事，教育部體育署每年常態性發放 16 歲至 22 歲國民每人 500 元青春動滋券。	體育署
49	請踴躍參加體育署提供之「大專院校適應體育行動藍圖計畫」	為推動適應體育發展，請踴躍參加體育署提供之「大專院校適應體育行動藍圖計畫」。	體育署

112 學年度 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 宣導案

案由	1 請持續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林俞均(02)77366303 李佩孺(02)77129086
說明	<p>請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對教師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提供教師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協助(含授課內容、教材等)並請持續落實校園影印管理，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p> <p>一、線上教學亦應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為利學生學習線上學習，如採線上教學，其相關上傳資料仍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大專校院教師對於教材上網如有著作權疑慮，可就近向校內「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洽詢。</p> <p>二、加強影(複)印管理：請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以落實影印管理以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p> <p>三、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爰請積極宣導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並請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p> <p>四、請多予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鑑於數位科技進步、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之發展下，教師利用與製作教材已不限於書面形式，為協助學校教師在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能合法利用他人著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更新「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教育部亦逐年於每學期開學前，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提供教師參考使用，俾利教師瞭解教材應用涉及之著作權相關規範。</p>		

- 五、大專校院辦理各項競賽或活動應遵循著作權相關規範：**各社團、系(所)、行政單位或師生於參加學校自辦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類競賽時，應注意各項使用資源(如：多媒體、音樂播放、美術設計.....)所涉《著作權法》問題。另各校可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載有關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http://www. tipo.gov.tw/](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
- 六、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學生於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隨意窩、痞客邦.....等)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此類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侵害著作權，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積極輔導、提醒學生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觸法。
- 七、勿將教師資源配件的電子書、簡報檔(PPT)、題庫、詳解等檔案直接提供學生：**出版社提供之教師資源配件係源自受著作權保護的教科書，其著作權係歸屬第三方的編輯著作(如出版商)，為保障著作權，請勿將教師資源配件檔案直接提供給學生。
- 八、為提升大專校院師生智慧財產權益之觀念，請將智慧財產相關知識納入課程內容：**為因應知識經濟之發展，培育智財經營實務人才，請各校就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引進業界智財實務專家共同發展，並於校內開設智財專業課程及學程。
- 九、持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請各校持續加強宣導及落實「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並請各校於校規落實「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並建置學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
- 十、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為因應當前數位科技發展及遠距教學需要，111年6月15日已修正公布著作權法第46條及增訂第46條之1，教育部前於111年8月25日以臺教資(二)字第1110080521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之「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請加強宣導，俾利教師遵循，以保障著作權人權益。

辦 法	一、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13-115 年）。 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	---

案由 2	為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與課務安排之相關規範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人事處	聯絡人及電話	關琰丰(02)7736-5937 蘇子倫(02)7736-5882
說明	<p>一、為期國立大專校院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本部以111年12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3923號書函及112年5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1137號書函，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等期間，其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p> <p>二、除上開期間之課務安排外，為進一步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併同研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p>		
辦法	<p>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111年10月14日第27次會議決議、112年3月9日第28次會議決議、112年7月13日第29次會議決議及112年12月29日第30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請依教育部113年3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0420號函辦理。</p>		

案由 3	因應數位化時代企業徵才及國際移動擴大等數位轉型需求，本部協助各大專院校建立數位學位證書系統，歡迎各大學加入「大專院校數位證書試辦計畫」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吳品璇(02)7736-5774
說明	<p>一、為因應數位化時代企業徵才及國際移動擴大等數位轉型需求，教育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智慧政府行動方案(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辦理「大專院校數位證書試辦計畫」，並委請國立成功大學開發建置並訂定數位證書標準規範，推動數位學位證書發行。</p> <p>二、本計畫包含「發證系統」及「驗證系統」兩大系統，由成功大學與3所種子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執行團隊，共同支援參與本計畫合作之大專院校，協助建立各校發證流程、串接畢業生資料，使各學校數位學位證書發證系統符合規範。本計畫截至113年3月，共有110所大專院校加入，超過60所陸續核發數位證書，共計已核發28.5萬餘張數位學位證書(中文證書21萬張及英文證書7.5萬張)。</p> <p>三、本計畫同時開放教育部官方架設的數位證書驗證網站(https://dcert.moe.gov.tw)，提供畢業生、大專院校及徵才企業驗證數位學位證書真實性，有利學生未來升學、求職應用，亦可降低學校及企業的證書查核成本。</p>		
辦法	本計畫旨在推廣並普發數位學位證書，各大專院校若有意建立校內數位學位證書發證系統，可逕與國立成功大學團隊(E-mail: dcert-service@netdb.csie.ncku.edu.tw)聯絡。		

案由 4	請學校積極推動校務研究，並善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臺(UCAN)及推動畢業生流向追蹤，掌握學生學習成效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賴姿諭(02)7736-5769
說明	<p>一、本部建置 UCAN 平臺，主要係以縮短學用落差為目的，平臺上具備各項診斷與教學回饋系統功能，提供學校檢視學系培育方向是否符合產業、社會及實務需求，協助教師檢視課程設計並針對學生能力缺口發展教學，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就業力。</p> <p>二、UCAN 平臺串連國內外職能資源（如：經濟部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勞動部 iCAP 職能基準、美國職業資訊網 O*Net），提供學生探索工作世界，及早準備就業所需能力。</p> <p>三、查 112 學年度超過 8 成大專校院設有 UCAN 專責單位，逾 100 校訂有 UCAN 推動規劃，自 98 年建置以來累計診斷次數超過 790 萬筆。已有部份學校能善用平臺學生檢測結果，連結校務研究，以實證數據為基礎，運用平臺資料分析審視回饋教學，相關推動重點與應用摘要如下：</p> <p>(一) 教學回饋功能：</p> <p>1. UCAN 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透過系統診斷學生能力診斷並蒐集學生課程意見，調查學生對教學之滿意度、幫助度、理解度、應屆畢業生就業準備度等，並提供分析報表，協助學校檢視校內是否提供充份、有幫助的課程或學習活動，做為改善教學參考。</p> <p>【例如】平臺 111 學年度全體數據分析顯示，學生在「溝通表達」與「創新」診斷分數低落，且認為養成諸些能力的課程與活動不充足，建議學校將溝通表達與創新相關課程列為優先改善，據以調整教學規劃與設計。</p> <p>2. UCAN 結合畢業生流向調查：串接 UCAN 診斷與畢業滿 1 年畢業生流向公版問卷調查數據，平臺提供分析報表予校系追蹤學生在學職業興趣、能力養成與就業情況的關係，以回饋教學。</p> <p>【例如】觀察平臺 106 至 109 畢業滿 1 年的串檔數據發現，畢業生就職速度(畢業後多久找到工作)與在校時共通職</p>		

能高低有關，即共通職能分數越高，畢業後的就職速度也傾向較快。學校可分析整校數據作為強化全校共通職能課程規劃參考；個別系所亦可觀察學生共通職能與就職速度之關係進行個別學習輔導應用。

(二) 連結校務研究功能:

1. UCAN 平臺支援高教政策，引導學校自主發展校務研究與治理實務，推動串連 UCAN 與其他校務資料分析，協助各校審視校內資源分配與系所單位績效，迄今已歸納多項資料分析模式與研究議題，提供學校以實證數據為基礎，回饋至招生、系所發展、課程規劃及資源配置等面向，以建立持續改善之教學回饋機制。

【例如】學生 UCAN 興趣、共通或專業職能診斷、成績與休退學狀況關聯分析，進行「休退學高風險」或「需補救教學」的學生群體定位，及早發現需重點輔導的學生，建立相關預測指標，提升學生保留率及學習成效。

2. 平臺提供資料介接與原始診斷資料申請，學校可串連校內資料庫，進行性別/學制/科系領域/年級/學校體系等之差異及趨勢分析。此外，鼓勵學校建置視覺化圖表擴散研究成果，提供各系比較基準，做為校內輔導、教學、校務研究及決策參考。

【例如】全校共通職能診斷分析，探討不同系所培育學生共通職能之強弱分布樣態，回饋適合系所屬性之共通職能培育面向。

四、查高教深耕計畫著重學生學習成效，本部業納入高等深耕計畫主冊之重要推動事項，並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225A 號函請大專校院善用 UCAN 平臺功能，瞭解學校養成過程是否讓學生具備就業能力，例如學校得輔導入學新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由學生透過自我評量，診斷個人各個職涯類型興趣分布強弱，再於大三或大四時前進行職能診斷(含共通職能、專業職能)，藉以瞭解學生在學系的養成過程中是否於離校前已具備未來就業職場所需能力，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度。另學校亦透過串接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瞭解學生在學能力養成與就業情況的關係，具體回饋改善教學。

五、為持續輔導學校善用 UCAN 在教務及學習輔導間的整合應用，本部將逐步擴大 UCAN 平臺效益，聚焦於教師教學、學

	<p>生學習及促進校務研究發展，協助各校審視校內資源分配與系所人才培育之績效，以落實高教深耕之「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之推動目標，重視學生學習成效與縮短學用落差。</p>
<p>辦 法</p>	<p>一、有關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之計畫簡介，請詳附件。 二、若對於本計畫平臺有相關疑義者，可逕洽 UCAN 計畫辦公室，專線: 02-2701-6565#343；E-mail:ucan@itri.org.tw。</p>

案由 5	為強化學生實習權益與實習機構之篩選機制，學校應建置完善實習機制並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賴姿諭(02)7736-5769
說明	<p>一、大學辦理校外實習，其性質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及其發展，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妥善規劃學習內容，並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邇來本部接獲一般大學許多實習課程陳情案件，經查，多屬校內實習機制未完備，造成學系未善盡實習機構媒合及法規制度不完善等情形，影響學生受教權益。</p> <p>三、為瞭解大學校院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實際辦理情形，期能透過公平、公正、客觀及專業的審查機制，規劃具體可行的實習課程書面審查計畫，本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以協助學校能達到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人才，滿足國家未來產業發展的需求。並經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議，訂定前開書面審查作業指標如下：</p> <p>(一) 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2.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3. 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制度 4.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5.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制度 6.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制度 <p>(二) 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2. 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3. 實習輔導及訪視執行情形 4. 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與檢討 5. 學生實習成效與考核 <p>(三) 持續改善機制</p> <p>四、本部刻正依前開指標進行書面審查，預計於 113 年 7 月將書</p>		

	面審查意見函送各校，並請各校依前揭審查意見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改善，後續於 114 年 1 月提報改善情形到部。
辦 法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應給予合理學分數，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 6	為期改善零學分疑義以促進生師權益保障，請各校課程規劃應以正式課程以有學習付出即有學分為原則，並落實生師權益之保障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林幸怡(02)7736-5914
說明	<p>依監察院 113 年 5 月 21 日院台教字第 1132430220 號函，有關零學分必修課程之審核意見略以：</p> <p>一、大學開設必修零學分課程校數由 109 學年度 131 校降至 111 學年 123 校呈現減少之趨勢，教育部並規劃於 113 年 6 月召開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落實權益保障等情。經核，上述作為尚無違調查意旨，惟相關措施之具體落實及調整，仍待主管機關賡續督導列管為宜。</p> <p>二、有關服務學習之課程開設原則，教育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知各大專校院，請各大專校院據以辦理等情。經核，教育部稱已函知各大學據以辦理，惟後續仍待該部續行列管追蹤，避免過去部分學校以零學分服務學習課程為名之誤解及相關作為。</p>		
辦法	<p>一、請各校檢視零學分必修課情形，請學校依學校教育目標及發展特色與學生應具備核心能力內涵之定位規劃進行課程規劃，課程規劃應以有學習付出即有學分為原則，並經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教務會議通過，以符合正當程序與民主正當性原則，俾維護師生權益。課程調整應善盡溝通管道，如決策過程邀請學生代表與會表達討論、蒐集生師意見等，促進師生參與及溝通，並有助避免產生爭議。</p> <p>二、有關服務學習，請依本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辦理。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爰勞作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 18 為 1 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課程相同(如為必修課程，除經學校明定完善配套措與學生充分溝通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得彈性安排時間外，則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p>		

<p>休、例假日及寒辦理)。爰請檢視目前辦理方式及內容之妥適性，俾維護學生權益。</p>
--

案由 7	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必修課開課應該免受最低學生數門檻限制，且學校應依照開課規劃表開課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林幸怡(02)7736-5914
說明	<p>一、本部前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知各校，修畢必修課程係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屬畢業資格門檻之一環，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且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不宜採取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之方式計算。</p> <p>二、復依監察院 113 年 2 月 29 日院台教字第 1132430069 號函「有關近年隨著大學錄取率近乎百分之百，教師須面對 PR 值差異巨大之學生，惟少子化衝擊，部分學校不斷節縮成本，造成教師所需教學資源及協助，日趨缺乏。究大學教師面對 PR 值差異過大之學生，如何因材施教、教師專業自主如何取得平衡；大專校院經營成本考量下，如何保障學生教育權；教師教學資源不足及面臨教學革新困境，主管機關有無確實掌握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案審核意見略以「部分學校開課標準僅訂最低學生數門檻，未見排除必修課程之相關除外規定」。</p> <p>三、承上，若學校針對課程開設訂有最低學生數門檻限制，而發生必修課未達門檻無法開課情形，造成學生無法延畢或休退學等，將影響學生畢業之重要權益。</p>		
辦法	請學校檢視校內相關規定，如針對課程開設訂有最低學生數門檻限制，應將必修課排除不受最低學生數門檻之限制，以符合本部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之原則，避免發生必修課未達門檻無法開課情形，並確實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案由 8	請各大學配合政策開設重點議題通識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林幸怡(02)7736-5914
說明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憲法第 11 條賦予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復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課程安排係屬大學學術自主事項，由各校自行規劃及實施，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本部原則尊重；惟為落實教學與實務之連結，強化學用合一目標，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建請各校邀集產業代表及畢業校友參與各級課程委員會，於課程規劃階段納入產業及就業需求，落實教學評量及教學反饋機制。</p> <p>二、為提供各大學更充分的通識教育資源，提高學校、教師、學生及社會大眾對通識教育之認識、瞭解與關注，本部推動通識教育跨校資源整合及流通計畫，優化臺灣通識網的線上課程內容，整合現有典範課程，建立跨域教學共享資源，可做為學生非同步學習、教師規劃課程活動、學校策劃改進教學方案及政府部門制訂相關政策之參考，歡迎參考運用。</p>		
辦法	有關本部近期配合政策推動鼓勵學校開設課程之重點議題，詳見下表。建議學校將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參考，開設相關課程，例如於專業學門或通識課程中開設相關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並可適時鼓勵教師成立相關研究社群、研發教材教法或製作數位學習課程，其他開課建議事項詳見「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請學校配合政策重點議題開設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表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1	程式設計/Coding 人才培育(網路經濟)/電子商務/數位教學素養	演算法、程式設計、系統平台、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程式語言、資料結構、程式設計實作、軟體工程、軟體設計、數位教學、數位學習、學習科技、教學媒體、電腦輔助教學、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人工智慧、智能製作、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新興科技趨勢，學校必須培養學生具備取得資訊、運用資訊科技及邏輯思維能力，並成為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 2. 依經濟部 108 年第 2 次「勞動部、經濟部與教育部跨部會小組會議」新增提案，鼓勵各校開辦智慧機械相關跨領域人才課程，強化實作能力並銜接就業，有效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3. 自 107 年度起納入高教深耕計畫之「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目標中推動，分年達成 30%、40%、50%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本部亦將提供大學推動程式設計教學相關輔助措施，逐步引導學校精進落實程式設計教育。 4. 除開設程式設計之通識課程外，協助各院系開設符合該領域需求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引導非資通訊相關學系學生修讀相關課程，並提供學生相關學習資源。 5. 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透過跨系所整合、跨院系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培養學生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可參考「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 6. 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指導小組會議決議、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會報第 8 次會議決議*網路經濟人才培育。 7.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數位教學課程，透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議題融入或辦理工作坊等方式，培養師資生具備運用數位教學及診斷學習之專業素養。 8. 鼓勵各校於相關課程中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內涵，建立學生資訊運用正確價值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 (http://plus.pro.edu.tw/) 2.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提升師資生運用因材網及 ICT 之教學能力，進行專題式學習、培養解決問題與合作學習等能力」，計畫經費依要點規定申請。 3. 教育部推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實施計畫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2	媒體素養	媒體素養、媒體識讀、媒體近用、媒體再現、假訊息、事實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推動「111年推動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及「高等教育媒體素養課程發展計畫」，計畫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定期辦理媒體素養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相關競賽活動，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 (2) 本部每年研發媒體素養相關教材教案，並放置於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考及融入課程。 2. 另本部依107年12月3日臺教技(三)字第1070211712號函及本部108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22450號函請各校因應新型態媒體之變化，透過教材研發、課程開設、教案設計、教師社群等資源，強化媒體素養教育；亦得辦理媒體素養主題競賽活動，或是邀請媒體素養專家及民間媒體素養相關單位，例如臺灣事實查核中心等單位分享媒體素養相關議題案例，鼓勵學生參與，提升媒體識讀知能。鼓勵各校開設相關議題課程，並將推動媒體識讀所需經費統籌納入現有計畫辦理。 	<p>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 (https://mlearn.moe.gov.tw/)</p>
3	創新創業/ 職涯課程	職涯輔導、職涯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結合相關創業專案計畫，開設創新創業相關課程，自課程中衍生創業團隊。同時聘請產業業師提供諮詢輔導，另結合校內創新創業資源及創客空間，輔以育成輔導實踐創業，以形塑校園創新創業氛圍。 2. 青年署「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透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學校依國家重點產業發展，以及學生需求、族群獨特性，將大一至大四分為職涯探索、職能養成、職場體驗、就業接軌等階段，於各階段串接校內外相關資源並規劃相應之職輔策略及作法，推動全面性的職涯輔導工作。 (2) 請學校持續協助學生職涯發展，以 	<p>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https://mycareer.yda.gov.tw/)</p>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p>建構完善之職涯輔導生態系統為目標，建議作法如下：</p> <p>A. 提升職涯輔導專責單位之層級，強化橫向聯繫，以利整合校內外資源。</p> <p>B. 增加學生職涯輔導測驗評量施測率及解測率，善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以及將相關施測結果導入教學課程及活動，協助學生職涯發展。</p> <p>C. 強化職涯輔導相關教職員如職涯輔導專責單位人員、系所教師、職涯導師等之專業知能，提升學校職涯輔導服務量能。</p>	
4	USR/ 地方創生	社會責任 /SDGs/ 跨域及跨校合作/ 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鼓勵大學落實社會責任，教育部於 107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並將於 112 年起推動第三期(112-113 年)USR 計畫，持續深化 SDGs 議題，強調大學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校務治理，具體連結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大學宜思考如何運用校內資源結合跨域等合作，形成學校教研特色，以朝向 USR 永續發展。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鼓勵大學擔任及協助 134 個地方創生優先區之智庫。 	USR 計畫官網 (https://usr.moe.gov.tw/)
5	本土(語言)教育	國家語言、本土語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稱本土語言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臺灣手語等語言。 鼓勵專業學習結合本土語言教學，針對與民眾接觸機會較高、日常生活運用本土語言較為廣泛之系所（例如醫藥、護理、長照、心理諮商、社工及法律等）推動專業領域本土語言教育創新教學措施，建立學科專業術語及生活用語之資料，以利教師教學參考使用及學生多元學習。 鼓勵本土語文相關系所與所在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合作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以及本土語文現職教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 	本土語言資源網 (https://mhi.moe.edu.tw/)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p>能回流課程。</p> <p>4. 鼓勵本土語文相關系所與所在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合作辦理本土語文整體推動計畫，加強各領域與本土教育之連結。</p> <p>5. 鼓勵學校開設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p>	
6	原住民族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p>1. 請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結果，踴躍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p> <p>2. 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114年)」，廣開與傳統知識有關課程，或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數位學習課程。</p> <p>3. 請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43條規定，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鼓勵教職員、學生參與。</p>	
7	新住民語言/教育	多元文化	<p>1. 內政部「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p> <p>2. 鼓勵各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提升師資生多元文化教育知能，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p> <p>3. 鼓勵學校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學程、參加語文檢定等。</p>	
8	海洋教育	海洋教育	<p>1. 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p> <p>2. 「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6屆第2次會議」鼓勵鼓勵各校運用海洋相關磨課師課程。</p> <p>3. 鼓勵大專校院開授海洋通識教育課程，或開設海洋相關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p> <p>4. 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學校運用各類媒體(影視、網路、報章等)及材料(廣告、短片、專欄等)行銷海洋教育與就業職場，以強化海洋意識與正向價值觀，促進本國學生擁有知海、親海、愛海的理念。</p>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9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性別平等、情感教育、性教育、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課程教學內涵。包括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課程，並定期進行統計與分析。 2. 鼓勵學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進修學分，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機會。 3. 鼓勵學校建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支持體系，設立性別相關研究中心。 4. 鼓勵學校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與教材，議題包含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等相關文宣與教材教法。 5. 鼓勵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 6. 各相關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設置性別平等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等）專業之課程；並請相關系所（諸如法律、社工、犯罪防治、醫護、心理諮商輔導...等）開設相關司法保護學程。 7.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第 15 條規定略以：「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即於教師職前養成教育中，有必要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諸多議題探討，以協助師培生性平意識敏感度，提升師培生在未來能有落實在課程中的知能。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知能。 8. 為促進各領域師資性別衡平之發展，建請各校聘任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請周知相關科系所並透過校內適當管道制或相關會議宣導，並研擬提升單一性別比例之做法。 9. 依 112 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鼓勵各校配合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特殊教育領域性別平等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2. 參與及運用「師資培育之大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共識工作坊委辦計畫」工作坊及研發資源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p>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與教材。</p> <p>(2) 研發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含家庭教育及多元學生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跨性別等，）之課程教學與教材。</p> <p>(3) 宣導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p> <p>(4) 研發大專校院正式及非正式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教法。</p> <p>(5)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放入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發展課程選修。</p> <p>(6)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並定期進行調查統計與分析。</p> <p>(7)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p> <p>(8) 協助教師運用數位科技，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創新資源。</p> <p>(9) 建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支持體系。</p> <p>(10) 鼓勵教師組織社群，提升教師性別平等知能。</p>	
10	國防教育	國防教育、反恐意識、假訊息、愛鄉愛國、國防航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各種時機或相關活動，宣揚臺灣主體意識、愛鄉愛國及全民國防共識等內涵，提升憂患意識，強化校內師生參與防衛國家安全的意志與決心。 配合縣市政府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練，並運用國防部全民國防手冊（範本），訂定學校版本，宣導各種應變措施。 強化學校防護團動員能量及災害防救之應變能力，並與周邊民防團單位建立應變聯絡機制。 提升師生錯假訊息辨識能力，並且適時協助政府機關轉發相關正向訊息。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防產業發展方案，鼓勵各校相關系所開設有關於國防航太、船艦及資安課程，培育國防航太系統研發、工程專業、船艦設計研 	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分類計畫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11	STEM 人才培育	STEM、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工程製造及營建、資訊通訊科技	<p>發、工程專業及資安專業人才。</p> <p>為推動 STEM 人才培育，強化學校端及產業端人才培育之連結，配合本部政策以培育 STEM 領域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端：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招生名額、逐年提升修讀 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教學量能及逐年提升修讀 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工程、製造及營建；資訊通訊科技）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以強化學生 STEM 領域能力等措施。 2. 教師端：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擴增 STEM 系所師資；另配合行政院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資安產業人才培育措施，因應數位國家及產業創新需求，延攬資安領域優秀師資，培育國家所需資安人才。 3. 各校應積極引導學生跨領域選修 STEM 領域課程，強化校內跨領域女性學生比例，並於校內教師聘用時積極研議相關策略，適度增加 STEM 領域之女性教師比例。 	
12	交通安全	交通安全、行車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函頒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2. 鼓勵各校開設交通安全相關通識課程；尚未開設交通安全通識教育課程之學校，積極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宣導活動，並將交通安全概念融入學生生活、活動、教學情境中，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知能。 3. 請學校鼓勵滿 18 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建立正確騎乘觀念，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並善用「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提升防禦駕駛能力，養成安全駕駛習慣。 4. 鼓勵學生善用大眾運輸工具，另為減少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肇生交通意外事故之風險，鼓勵學校申請公車進校園計畫，請學校評估學生搭乘情形及需求，以「增班」、「調整班次」及「延繞駛」等 3 項為主，本部每年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 (https://168.motc.gov.tw/) 2. 交通部公路總局機車危險感知平臺 (https://hpt.thb.gov.tw/) 3.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臺」 (http://60.250.134.139/motcgis) 4. 交通部道安資訊網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期(1月、7月)調查需求，若學期間學校若有緊急需求亦可主動提報，俾落實執行公車進校園政策。	(https://roadsafety.tw/)
13	法學教育/ 法治教育/ 廉政教育/ 人權教育/ 轉型正義/ 防制人口販運	人權、法治、國民法官、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保護、公民、民主、憲法、憲政、人權宣言、人權公約、平等、權益、權利、多元、尊重、和平、民法、刑法、行政法、弱勢、正義、轉型正義、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推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之執行與落實。 2. 「防制人口販運」、「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反詐騙」教育宣導計畫方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執行與落實。 3. 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教育推廣活動。 4. 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大學法律相關院系所，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IIRP）之作法，研發修復式正義內涵有關教材、教案；增加原住民族研究之相關課程，瞭解文化衝突案件之判斷基準。 (2) 於學士及學士後法學教育增加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加強跨科際法學以及法學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課程，例如台灣法律史、法律社會學、司法行為科學、人權、正義、民主、性別、勞動、原住民族法學。 5. 教育部人權及公民中程計畫、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鼓勵開設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轉型正義及公民素養之課程或活動，並於課程資源網公告有關資訊。於學校相關說明會、座談會，結合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含司法或法律相關團體）等單位之資源辦理相關教育課程或研習活動，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 6.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法治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人權、法治教育教學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 (https://hre.pro.edu.tw) 2. 支持式修復式正義中心 (https://srjcenter.nsysu.edu.tw/) 3. 參與及運用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議題融入教學教案徵件計畫資源
14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哲	請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持續	教育部生命教育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學思考、人學探索、終極關懷、價值思辨、靈性修養	<p>推動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生命教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2. 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3. 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生命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4. 透過「提升大學通識中程教育計畫」之推動，將生命教育相關議題融入通識教育，利用到校服務輔導場合加強宣導，引導大專校院深化推動，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培力：教師社群交流、教師增能研習。 (2) 課程推廣：全國夏季學院課程(實體)、數位典範課程(數位)。 	<p>全球資訊網 (https://life.edu.tw/zhTW2/)</p>
15	藝術與美感教育	藝術教育、美感教育、藝術與美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發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各校將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及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進行校園環境美感改造，提升校園美感教學氛圍，營造學生體驗美感教育環境。 (2) 提供師生及鄰近社區居民各種藝文饗宴，營造親美感校園環境。 (3) 鼓勵各校聘任作家、藝術家駐校，透過駐校計畫提供穩定環境，支持藝文創作永續發展，透過教師、創作者和學生互動，提升研究能量，豐富與創新教學內容，培育學生台灣人文社會關懷。 2. 依據 106 年行政院會報第 2 次會議決議，為配合文化部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請各校踴躍推動臺灣藝術史研究及開課，培養學生臺灣藝術及文化涵養。 	<p>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年)</p>
16	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教育	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 13.3.1:鼓勵大專校院積極開設有關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育與永續校園/環境教育/綠能光電	永續發展教育、環境教育、永續校園、節能減碳、綠能、光電、環境管理	<p>候變遷、永續發展課程(含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融入),並培育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專才人員,以增進相關意識與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環境教育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鼓勵大專院校課程納入環境教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強化與在地企業、團體及學校合作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並增進國際交流,積極進行環境相關議題研究和發表。 為因應國家能源轉型,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起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預計太陽光電設置於 2025 年達 20GW,請學校積極於設置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光電球場或光電停車場),增加我國綠電發電量。 加強低碳運具納入相關課程,提升低碳運具接受度。 請落實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校園災害管理,以符合相關法規基本要求。 依內政部「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鼓勵各校相關科系開設智慧綠建築與社區跨領域知識相關課程。 配合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推動電動車規劃,請鼓勵開設低碳(電動)運具相關課程或融入教學內容,以提升低碳(電動)運具之接受度並改善空氣污染問題。 	<p>(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s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https://climatechange.tw/) 永續循環校園全球資訊網(https://www.esdtaiwan.edu.tw/) 學生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www.safelab.edu.tw/)
17	食品安全/食農教育/食品營養/健康飲食	食品安全/食農教育/食品營養/健康飲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建言、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等相關會議決議:請食品相關科系開設倫理課程;鼓勵各校增設食品安全、食農教育、食品營養相關通識課程,辦理宣導活動及研討會,以提升所有學生的認知。 請持續依學校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開設健康飲食教育相關通識及系所課程,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請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鼓勵設置營養師督導執行。 4. 鼓勵大專校院於校內跨單位、系科合作辦理健康飲食相關活動，提升學生飲食營養與食品安全知能、強化個人飲食營養管理能力，落實健康體位，促進健康生活。 5. 依衛福部「肥胖防治政策—推動樂活、健康、低碳環境」、「臺灣健康識能國家行動綱領」，請各校積極開設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食農教育、營養及健康飲食、運動等相關課程，提升學生食品衛生及健康等相關知能，並開設健康與護理課程，加深加廣選修課「運動與健康」，強化健康飲食管理、壓力與情緒管理、運動管理素養，落實健康體位，促進健康生活。 	
18	藥物濫用 / 毒品防制	藥物濫用、毒品防制、春暉輔導、尿液篩檢、緝毒溯源、反毒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 2. 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3.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4.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5.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s://enc.moe.edu.tw/) 2. 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 (https://deptcrccu.edu.tw/) 3.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https://antidrug.moj.gov.tw/mp-4.html) 4. 法務部調查局反毒陳展館 5. 衛生福利部心健司藥癮補助方案 6. 衛福部食藥署 (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19	品德教育	品德、道德、倫理、五常、品行、品格、人品、人格修養、素養法治	1.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2. 品德教育已列為本部國立大學校院績效型補助之考核指標，以及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之核配基準。請學校將品德教育融入校務發展計畫，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或多元方式辦理之非正式課程活動，並辦理或鼓勵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相關研習以提升品德教育專業知能。學校請參據上述相關指標內容，積極推動品德教育。	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 (https://ce.naer.edu.tw/)
20	消費者權益保護	消費者權益保護	請於校內網站連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意識。另請學校檢查維護所附屬觀光遊憩場所之設施標示及危險警告標示，應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並鼓勵開設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課程，強化消費者保護意識。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計畫」、教育部消費者保護方案。
21	智財權保護	智慧財產權、智財權、著作權、網路智財權、科技法律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415-301.html)
22	善用所在地社區大學深耕資源並共同合作	社區大學、深耕、合作、公民素養、公共事務、在地認同、地方創生、永續發展、在地	1.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請協助推動事項如下： (1) 社區大學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之設立在於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等目的。 (2) 社區大學具在地性、公共性及穩定性，地方資源充沛，對於推動在地歷史文化、自然環境及相關在地產業發展等項目上不遺餘力。此類型合作模式，對於大專校院亦有互惠影響，促進社區永續發展。鼓勵大專校院善用社區大學資源，加強跨單位之合作，以提升我國國民現代公民素養、推動地方公共事務、促進人民公	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 (https://cc.moe.edu.tw/)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p>共事務之參與及社區永續發展之機會。</p> <p>2. 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鼓勵設有社會工作相關系科配合社會工作師考用制度調整課程規劃，培育第一線優秀之社會工作人才。</p>	
23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	<p>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落實課程教學，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p>	<p>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08EE305A766E66EC&sms=EF558BAF6BF3AF6AA)</p>
24	戶外教育	戶外教育、戶外教學、校外教學、情境學習、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戶外教育宣言、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p>1. 教育部 103 年發布「戶外教育宣言 1.0」，108 年發布「戶外教育宣言 2.0」。</p> <p>2. 教育部 105 年至 108 年辦理「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第一階段實施計畫」，透過行政支持、場域資源、安全管理、教學輔導及課程發展系統，營造友善安全戶外教育場域，培育優質教育人才，研發優質課程與評估機制。</p> <p>3. 近年結合向山致敬政策及向海致敬政策，更重視「落實」與「普及」，於 109 年至 113 年執行「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第二階段實施計畫」，增加多元戶外教育課程與體驗活動，重視跨部會場域合作等策略，強調讓學生可普遍地學習及體驗，期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1. 戶外教育資源平臺</p> <p>(https://outdoor.moe.edu.tw/index.php)</p> <p>2. 採競爭型計畫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戶外教育課程，每案每 1 學分最高補助 2 萬 5,000 元，每校最高補助 15 萬元</p>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能持續透過領域教學、彈性學習課程及相關活動，深化課程內涵。 4.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戶外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戶外教育教學知能。	
25	山野教育	登山安全、戶外領導、風險評估、安全管理、野外生活技能、野外急救、山林守護	1. 依行政院「向山致敬」政策及體育署山野教育政策辦理，鼓勵學校推廣山野教育。 2. 鼓勵開設「登山安全、戶外領導、野外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野外生活技能、野外急救、山林守護」之通識課程。 3. 鼓勵於原有登山相關課程或社團，融入登山教育、野外安全、緊急救護、風險管理等內容。	1. 教育部法規-「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 2. 教育部「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 3. 教育部體育署「山野活動安全手冊」、「山野教育的安全管理與檢核工具」
26	勞動權益教育	勞動權益教育法	1. 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配合勞動教育促進法。 2.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計畫。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倫理」 4. 為積極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勞動意識、勞動權概念及勞動倫理，有關開設勞動教育（包括職業安全、專業倫理、職業（場）倫理、職涯發展等相關議題）課程一節，建請各校納入課程規劃參酌或納入相關計畫執行。 5.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以臺教技通字第 1110103289 號函知各校，為配合勞動部訂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完善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生權益保障措施，請協助配合事項： (1) 依勞動部所訂「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其中 1.2.2「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措施，明定各大專校院配合推動下列具體作為： A. 學校與產學合作廠商簽署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實習合約，雇主應告知工會產學合作人才	1. 勞動權益教育教材：該部編製「職場高手秘笈」及社團法人勞動視野協會編製「電資生涯攻略」，置於全民勞教 e 網—專題特區—青年就業專題（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 ）。 2. 勞動教育師資名單：該部全民勞教 e 網—補給站—專家資料庫所列名單（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 ）。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p>培育事宜及人數。</p> <p>B. 學校運用勞動部所提供之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p> <p>(2) 請各校依上開具體作為，協助辦理下列事項：</p> <p>A.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與校外實習機構簽署保障學生權益實習合約，如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及工作事實，則校外實習合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於實習合約明定實習機構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p> <p>B. 勞動部提供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如右列相關教育資源)，請各校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善用相關教學資源，培養學生建立正確勞動觀念。</p>	<p>gov.tw/co_experts.php。</p>
27	高齡教育/長期照護、家庭教育、人口教育	高齡、長照、性別及婚姻、親職、情感、家庭教育、家庭暴力、終身教育、樂齡學習、長照、長照服務之倫理及價值、生死學、人口教育、青銀共學	<p>1. 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7 日修正之高齡社會白皮書及行政院 111 年 6 月 30 日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請各單位結合產業界、民間組織及社區資源共同落實推動：</p> <p>(1) 建置多元化且無障礙的高齡休閒運動設備設施</p> <p>(2) 強化生死學教育</p> <p>(3) 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p> <p>(4) 各級學校教育推動人口教育</p> <p>(5) 鼓勵高等教育與社會教育機構辦理代間學習方案</p> <p>(6) 鼓勵投入老人服務的行列</p> <p>(7) 提升社會對高齡者慢速生活型態的瞭解</p> <p>2. 依「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為強化家庭價值、功能及人口高齡化結構改變，請各校踴躍開設性別及婚姻、親職、情感、家庭教育、家庭暴力、終身教育/樂齡學習、長照及長照服務之倫理及價值議題課程，並結合家庭教</p>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育中心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 3. 鼓勵各校建築相關科系開設「無障礙設計」相關課程或融入教學中，讓學生於建築專業能具備無障礙空間環境知能。	
28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採購、採購法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9 月 11 日跨部會會議，政府採購法與推動國家建設的程序息息相關，為各機關施政的主要工具之一；「採購」亦為推動國家建設的重要工具，且為工程實務不可或缺之技能。 2. 鼓勵大專校院有關工程實務或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可就其產業發展趨勢之供給及人才培育需求情形，開設「政府採購法」相關課程，充實採購知能，以利學生日後就業，或熟悉政府相關採購作業。	
29	健康促進學校	健康促進學校	學校應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加強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以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為必選議題。 1. 建議學校評估校本健康需求，至少擇選 2 項必選議題、1 項自選議題推動（註）。 2. 落實跨處室合作及結合校外資源：為有效推動健康議題，請學校整合相關單位，落實分工合作機制，並連結社區資源共同推動前述健康促進議題。 3. 配套措施-開設健康促進課程及透過志工社團推動：鼓勵教師開設相關通識課程，以及鼓勵學生透過相關社團（或志工隊），在校內或校外進行宣導及服務，提升學生生活技能，培養健康生活行為。 註：學校可推動之自選議題包括：學生傳染病防治（含 Covid-19 校園防疫）、餐飲衛生管理、慢性病防治、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安全教育、急救訓練、正確用藥等。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30	兒童	少子化/幼兒培育/兒少保護/嬰兒睡眠/兒童節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頒布「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107-113年)」，鼓勵各校開設0-2歲幼兒培育相關專業課程。 2. 行政院檢討改進我國對於兒童及少年安全保護亮起紅燈等情形，鼓勵各校加強社工人員在校養成教育之階段融入兒少保護相關內涵。 3. 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發佈「嬰兒睡眠安全指引」，鼓勵各校設有幼保科系將「嬰兒睡眠安全指引」納入專業課程。 4. 為提高我國兒童節目自製率，提升節目製作品質，鼓勵設有影音科系學校開設能引發兒童共感、啟發兒童創意與思考之課程。 5. 依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跌墜傷害監辦指標，鼓勵各校建築、景觀、幼教及運動休閒等科系，開設遊戲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議題相關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2. 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3. 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
31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保存、陶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2條：「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請著手開設相關課程，讓孩子從傳統道德中學會對文化之認同，學會對先人之感恩，以及培養應有之胸懷及情操等。 2. 為促進國家文化及影視產業發展，請各校踴躍開設ACG(動畫、漫畫及遊戲)相關課程，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3. 配合客庄369治理平臺111年度第2次產業發展行動小組會議，鼓勵各校開設工藝陶瓷相關課程或舉辦相關活動，吸引人才持續投入陶瓷產業。 	
32	動物、植物	實驗動物、人道、動植物疫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實驗動物福利改善計畫」，鼓勵各校針對相關系所師生辦理「實驗動物人道管理訓練」增能研習，以及可於課程中針對活體動物實驗替代方法之優點及相關規範與資訊加強宣導。 2. 依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鼓勵各級學校推動動植物疫災基本知識及事故之正確防護措施教育訓練。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33	建築、設計、森林、農藝系所之竹木材應用課程	建築、設計、森林、農藝系所之竹木材應用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振興國內竹產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於 111 年起推動十年期「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計畫」，串聯從生產、加工、研發、應用到銷售之整體產業鏈，而針對竹工藝及相關文創設計、人才培育，透過教育端讓竹資源教育能夠普及，並培育竹設計人才及工藝人才。 2. 配合當前農業部 111 至 114 年新興竹產業發展中長程規劃，鼓勵各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將竹材教育融入教學課程，開設或深化竹、木材等自然材料應用、設計課程，增加學生對於竹木材及竹（文化）產業發展之利用熟悉度。 3. 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設立線上國產竹材技術應用諮詢中心，並整合各項竹資源研發成果，提供林農、學術、加工業者相關研發技術諮詢，爰亦鼓勵各校與農業部建立技術合作管道，提升教學深度、協助產業技術研發。 	

案由 9	有關「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13年-117年)」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林鎮和(02-77366305)
說明	<p>一、本部自 108 年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計畫，以改善學生宿舍供給及居住環境。透過「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及「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等四大策略，引導學校提升學校宿舍量與質、改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近年來感謝學校積極參與，以「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為例，截至 112 年底止，提案床位數達 7 萬床，已高於計畫目標 (6.6 萬床)，本部迄今已核定補助 4 萬 2,401 床，餘約有 2.8 萬床刻正受本部輔導設計規劃中，總補助經費將近 22 億元。</p> <p>二、因應學校參與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情形踴躍，本部於調查學校需求與參考學校建議後，規劃「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113 年至 117 年)」(簡稱「新宿舍計畫 2.0」)，以持續協助學校改善學生宿舍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宿舍質量。有關「新宿舍計畫 2.0」計畫策略規劃及精進作為說明如下：</p> <p>(一) 113 年起，因原「新宿舍計畫」之「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項目已納入內政部 300 億租金補貼計畫，爰「新宿舍計畫 2.0」將以「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策略為主，協助學校提升學生宿舍品質及床位數，並搭配「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為輔，供學校租賃校外建築興辦學生社會住宅宿舍。</p> <p>(二) 有關各策略執行目標及精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略目標，預估核定 5.5 萬床，期達成第一期與第二期計畫合計改善學生宿舍 10 萬床目標。 (2) 提升補助額度，因應物價上漲，本部已於 113 年 1 月 2 日修法調升「整修學生宿舍、新建學生宿舍」每床最高補助額度至 5.2 萬元(原 4.2 萬元)；另校舍改為學生宿舍義調升至 		

	<p>10.4 萬元(原 8.4 萬元)，以減輕學校財務負擔，並藉此增加誘因，吸引更多學校參與。</p> <p>(3) 增列審查項目，為擴增宿舍多元功能，新宿舍計畫 2.0 審查項目新增「寢室內部空間規劃之合理性」、「設置無障礙寢室」、及「學生心理諮詢輔導工作站、宿舍哺乳空間、跨性別學生入住規劃、育有六歲以下子女之碩、博士生入住相關規劃」等項目，以營造功能更豐富的新世代學生宿舍環境。</p> <p>2.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p> <p>(1) 策略目標，預估核定 1.2 萬床，期達成第一期與第二期共增加 2 萬床之目標。</p> <p>(2) 放寬補助年限，因應少子女化影響，學校收取之學生宿舍收入減少，本部已修法將宿舍利息補助年限延長為最長 30 年(原 20 年)，以紓緩學校財務負擔。</p> <p>3.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p> <p>(1) 策略目標，預估補助新增 3,500 床(補助 10%，350 床)。</p> <p>(2) 放寬申請資格，因應學校辦理經本部核定學生宿舍整體改善工程，可能影響施工期間學校提供學生住宿床位供給量，爰將新增「經本部核定學生宿舍整體改善工程，學校承租校外合法住宅一年以上作為暫時安置住宿學生之臨時宿舍」亦得申請補助，以鼓勵學校積極參與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並透過租賃校外合法閒置建築，興辦學生宿舍社會住宅，增加宿舍床位供給量，解除學生宿舍需求。</p>
<p>辦 法</p>	<p>一、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p> <p>二、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p> <p>三、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p>

案由 10	有關本部推動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及節電措施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邱淑貞(02)7736-6304
說明	<p>一、經濟部於112年4月宣布電價調漲時，經本部向行政院反映協調經濟部後已排除大專校院，惟大專校院依經濟部能源局於政府資訊公開平臺資訊，112年列管能源大用戶大專校院共119校，約占本部管轄大專校院數的八成。</p> <p>二、本部每年定期檢討學校用電及老舊設備汰換情形，請學校持續宣導校內節電措施，依規劃汰換老舊燈具及冷氣空調設備，並優先採用LED燈具及高效率、變頻式節能設備；必要時，向本部申請節能訪視輔導，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至校輔導，以提供節能改善輔導報告書，作為學校改善節能措施之參據。</p> <p>三、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本部特推動「113年度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編列經費2.91億元，協助大專校院購建智慧型電表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MS)，並推動校內各項節能及能源教育相關措施，以落實節能政策，強化校園節能作為。計畫徵件說明如下：</p> <p>(一) 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動物醫院及實驗林管理處(不含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與專輔退場私立學校)。</p> <p>(二) 補助期程：本期計畫自113年1月至113年12月止，後續視計畫執行成效及本部未來預算經費編列滾動修正。</p> <p>(三) 補助額度：每校以新臺幣200萬元(經資門比為2:8)為原則，且學校應就本部補助額度自籌編列100%之配合款。實際補助經費由本部視學校情況至多以500萬元為限</p> <p>(四) 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智慧型電表：新裝、加裝或改裝智慧型電表，每組補助3萬元。 2. 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含建置、優化、更新或擴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冰水主機群組納入節能控制，每套補助50萬元。 		

	<p>(2)教室、宿舍或研究室加裝冷氣智慧化控制系統，每間補助3萬元。</p> <p>3. 校園推動節能措施。</p> <p>(五) 核配情形：</p> <p>1. 截至113年3月29日提報申請學校總計65校，其中1校因受地震影響另提修正計畫外，爰本次書面審查計64校(國立大學16校、私立大學16校、國立技專7校、私立技專25校)。</p> <p>2. 總申請補助額度為1億1,876萬2,132元。</p> <p>四、為鼓勵國立大專校院踴躍參與，本部業於113年5月17日函國立大學辦理本計畫第2次徵件，對象以本部主管之國立大專校院、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動物醫院及實驗林管理處，且於前次未提報申請補助者為限。請學校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p>
辦 法	無。

案由 11	為本部擴大延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賴昇炘(02)7736-5899
說明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吸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解決外籍人士在台生活與就業事宜，爰參考新加坡個人化就業准證(PEP)制度，推行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p> <p>二、本部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第 2 款訂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之資格條件，另為擴大延攬優秀外籍教育相關人士來臺申請就業金卡，於資格條件中訂有於世界頂尖大學前 500 排名大學博士畢業或具有教學或研究之服務年資、曾獲得「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補助之學者(含僅補助行政支援費之學者)、曾任學校或教育機關(構)，並具教學、研究或教育行政服務且近 3 年月薪達新臺幣 16 萬等資格條件。</p> <p>三、如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之一者，如曾獲本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者，得逕至內政部移民署「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網站線上申請教育領域之就業金卡。相關申辦流程可至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網站查詢或逕電洽該辦公室(02-77337660)，可提供專人諮詢服務。</p>		
辦法	<p>一、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p> <p>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p>		

案由 1 2	請各校辦理國內或海外招生涉及大陸地區學歷如有疑義時應先釐清疑義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周樂芝(02)7736-6752
說明	<p>一、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規定，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p> <p>(一) 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p> <p>(二) 採函授方式取得。</p> <p>(三) 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p> <p>(四) 在分校就讀。</p> <p>(五) 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p> <p>(六) 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p> <p>(七) 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p> <p>(八) 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p> <p>(九)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p> <p>(十)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p> <p>(十一)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p> <p>(十二) 名(榮)譽博士學位。</p> <p>(十三) 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p> <p>(十四)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十五) 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p> <p>二、如有學校未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招生或轉學，致誤收非認可名冊內所列學校、醫事人員相關學歷或具上開規定情事之一等情形之學生，造成應予以退學，徒增糾紛，並影響學生權益。惠請各校加強注意宣導，轉知相關辦理招生單位確實依</p>		

	<p>法辦理，並於相關考試簡章明文規範，以免考生誤觸規定。</p> <p>三、各校辦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如有疑義時，可電洽本部承辦人周小姐(02-77366752)或國立中興大學周先生(04-22851900)洽詢。</p>
辦 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備 註	<p>申辦網站：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p> <p>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p>

案由 13	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補助費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張詩欣(02)7736-6748
說明	<p>一、為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執行教學實踐之相關研究，本部依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 日核定之「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措施二之二「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費用」編列經費。</p> <p>二、自 113 年度起，補助計畫內博士生擔任教學實踐研究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之薪資，最高每人次每月 1 萬元，如因增核經費導致超過 50 萬元者，不受本計畫要點第 8 點計畫金額上限之限制，以及第 9 點第 2 款人事費用估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十之上限。又增核部分係為提升教研人員薪資，故不予核計行政管理費，以集中經費使用成效。各校在本年度經費編列與執行時，請務必留意。</p>		
辦法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案由 14	為提升師生論文品質，防範師生落入掠奪性研討會陷阱，並強化校內協作機制與辦理知能，請依學校需求及目標，強化校內協作機制及學術倫理及教師升等案件辦理知能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研發、人事</u>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林世雯(02)7736-5895
說明	<p>一、針對外界因部分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衍生對大學學術品質等質疑，本部業研擬多項措施及提供協助，其中有關論文比對系統部分，說明如下，請各校多加利用：</p> <p>(一) 補助共購「Turnitin」：本部自 111 年起透過補助「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主政)，協助聯盟各校以 national license 方案共購 Turnitin，滿足學校比對文、英文及其他外文論文之需求，並得無限制使用。已自購系統學校參與本案，可免負擔廠商每年漲價部分、取得連續 3 年不限次數與上傳篇數之使用權限、擴大使用比對範圍；尚未自購系統學校，則僅需低額自籌款即可享有相同資源。</p> <p>(二) 試營運「學位論文相似檢測輔助系統」：本部自 111 年起委請國家圖書館就全國學位論文開發比對系統，輔助學生撰寫畢業論文。國家圖書館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中調查學校參加意願，並自 113 年 6 月辦理各區說明會後進行試營運。</p> <p>二、近期媒體報導學生報名國際研討會疑遭詐欺案件，請學校就防範掠奪性會議等議題強化校內宣導並提供指引，建議如下：</p> <p>(一) 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參考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前檢核相關項目：如檢視主辦與贊助單位、議程與籌備委員會、研討會論文集等面向是否可疑。 2. 報名前參考相關清單：部分組織及個人會依特定目的及需求分別建立參考清單，可於報名前檢視。 3. 報名後處理建議：如已投稿掠奪性期刊，應採取不付出版費、不簽署著作權同意書、要求撤回撤銷論文、不付撤回撤銷費用、並於未來投稿其他期刊時主動揭露本次投 		

稿經驗等行動，以避免進一步受害。

4.本部已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AREE)」網站建立「留意掠奪性期刊及會議」議題教材包，並持續更新。

(二) 學校可考慮採取之措施：

1.校級單位：可於圖書館或研究發展處等校級單位，設置專區說明，提供一般諮詢服務管道，介紹掠奪性期刊與研討會之一般性特徵及應注意事項，並定期更新。

2.系級或院級單位：得依各學術領域及系所特性，提供滾動修正之研討會或期刊優良名單或疑義名單，視性質公告於內部或外部網路供師生參考，並可考量列為補助或送審門檻，做為引導機制。或可建立內部討論專區，提供資訊分享與交換意見的平臺，並鼓勵學生於投稿或參與研討會時多方確認並請教系所師長。

(三) 注意事項：掠奪性型態層出不窮，期刊及會議名稱亦快速更迭，仍須注意提醒師生判別疑義清單以外的掠奪性期刊與研討會。優良名單因有不同領域、不同學派、不同學校認知上之差異，也可能排擠新興期刊與研討會的生存空間，建議考量依各學術領域及系所特性，由各系所自行評估建立名單。

三、有鑑於教師升等及學術倫理救濟案件日益增加，建議可強化校內協作機制及辦理知能，擇要說明如下：

(一) 校內協作機制：為維持學術倫理案件判定標準之一致性，建議可設立專責學術倫理之校級「辦公室」或「委員會」，或至少建立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或學院等審議單位之協作機制，以利分享資訊並統一標準。

(二) 專業領域研習機會：除學生及新進教職員可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AREE)」網站等單位修習學術倫理課程外，亦請考量針對論文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及學術主管等資深人員提供專業領域學術倫理知識之研習機會。

(三) 「學術倫理案件判斷準則參考手冊」：為使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相關人員，在多變的態樣中仍有可操作的參考原則，本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爬梳相關法規沿革與實際案例，提出「學術倫理案件判斷準則參考手冊」，並以 11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0214 號送各校參考。

(四) 教師升等法規遵循教育訓練：為嘗試釐清大專院校辦理升

	<p>等應遵循之法律界限，及主管機關與行政法院進行合法性監督所應遵循之審查準則，已規劃委託學者就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進行分析研究並辦理研討會，預計於 114 年編印手冊並進行教育訓練。短期內各校亦可先透過校內協作機制，去識別化後分享相關資訊，以避免重蹈常見程序疏失。</p>
<p>辦 法</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p>

案由 15	編制外專任教師權利義務及數量管控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周君儀(02)7736-5790
說明	<p>一、編制外專任教師權利義務及聘約相關規範</p> <p>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自同年 8 月 1 日起生效。重點如下：</p> <p>(一) 權益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原則：在授課時數、差假、薪酬、遴聘資格之送審及升等事項，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以增進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益。</p> <p>(二) 強化退撫權益：在退休、保險等事項上，明定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等法規，強制參加勞工保險，由學校以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勞工退休金。此外，亦研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如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應終止契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情事者，學校應按其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p> <p>二、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比率管控及獎勵措施</p> <p>本部業分別以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4739 號、112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181 號通函「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獎勵機制」予各大專校院：</p> <p>(一) 總量控管及聘任比率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 8%以下學校：由學校以近 4 學年度(108、109、110、111 學年度)比率擇一為聘任比率上限。 2. 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超過 8%學校：112 學年度的聘任比率以 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最遲應於 116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12%以下；最遲應於 120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8%以下。 <p>(二) 政策引導：</p>		

	<p>1. 聘任比率超過上限規定：自 112 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聘任比率上限者，本部計列相關獎補助款及招生總量之生師比時，皆「不採計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p> <p>2. 獎勵機制：在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生師比之前提下，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數較前一學年度減少者，每減少一名獎勵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p> <p>三、相關業務聯繫窗口：</p> <p>(一) 權利義務：人事處吳嘉玲專員/(02)7736-6133。</p> <p>(二) 總量管控：高教司周君儀小姐/(02)7736-5790； 技職司林培涵專員/(02)7736-5772。</p>
辦 法	<p>一、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p> <p>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p> <p>三、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獎勵機制。</p>

案由 16	請各校聘僱外籍教師務必向本部申請工作許可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劉郁伶(02)7736-5904
說明	<p>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學校發給外籍人士聘書或與其簽訂勞動契約，即成立聘僱關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聘僱許可。</p> <p>二、外籍人士擔任學校教學工作，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5 條規定及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向本部申請工作許可。其擔任學校研究工作，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p> <p>三、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規定，雇主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p> <p>四、學校聘僱外籍教師時，應先依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聘僱許可之申請、變更及廢止，則於本部「各級學校申請外籍教師聘僱許可申審整合系統」(https://www.awpft.moe.gov.tw/Default.html)申請後，檢具依系統產生之申請書、教師名冊，併聘僱契約書(或聘書)影本、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護照影本及課表等相關證明文件報部。</p>		
辦法	<p>一、就業服務法</p> <p>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p> <p>三、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p>		

案由 17	請持續推動並強化對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認識之相關課程或活動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02)7736-5847 施吟秋
說明	<p>一、 有鑑於112年上半年發生多起校園歧視案，涉及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為加強機會教育，本部同年5月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20059335號函重申各級學校辦理活動時，應遵循「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意旨，嚴格禁止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p> <p>二、 本部同步蒐整相關案例(可於本部綜規司網站下載：https://ws.moe.edu.tw/001/Upload/3/refile/7829/90336/44ebe2fa-03bb-42d8-afba-1ae5585d114d.pdf)，於本次會議提供參考，一起為營造族群友善環境努力。</p> <p>三、 請各校持續規劃並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相關課程或活動，加強不同族群學生及教職員對原住民族的認識與尊重，營造族群友善校園環境。</p>		
辦法	無。		

案由 18	請配合推動本部「111-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以達海洋教育推動目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02)7736-5846 黃啟賢
說明	<p>一、為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提升全民海洋素養並增進海洋專業人才知能，本部前擬具「111-115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建構海洋教育發展重點策略及具體措施。</p> <p>二、依據「111-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請各校配合推動措施說明如下：</p> <p>(一) 鼓勵學校開設海洋通識教育課程。</p> <p>(二) 鼓勵學校辦理海洋教育知能研習，提升行政人員海洋素養。</p> <p>(三) 鼓勵學校結合海洋相關節慶，強化學生海洋人文史觀與海洋生態保育之活動。</p> <p>(四) 鼓勵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或海洋相關活動。</p> <p>(五) 鼓勵學校參與及辦理海洋活動、交流參訪、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海洋國際組織活動。</p> <p>(六) 鼓勵學校開設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語文輔導課程，並鼓勵赴海外交流活動。</p> <p>(七) 鼓勵學校成立海洋科學與技術研究中心，建置跨領域海洋新興產業人才培育機制。</p> <p>(八) 鼓勵學校開辦海洋跨領域學位學程。</p> <p>(九) 鼓勵設有海洋類科之學校進行海洋相關領域之職能導向課程研發與教學。</p> <p>(十) 鼓勵學校與高中合作建立海洋教育一貫培育體系。</p> <p>(十一) 鼓勵設有海洋系所之學校，開設相關實務課程或產業碩士專班。</p> <p>(十二) 鼓勵學校聘任兼具產業與學術專業之教師。</p> <p>(十三) 鼓勵學校教師以海洋教育內涵申請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p> <p>(十四) 鼓勵學校以海洋為議題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SR) 計</p>		

	<p>畫。</p> <p>(十五) 鼓勵學校配合國家海洋發展相關計畫，並評估優勢條件，建立具有獨特發展重點。</p>
<p>辦 法</p>	<p>請各校配合本部「111-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所列出之各項辦理。</p>

案由 19	鼓勵大專校院建築、設計、森林、農藝等相關系所開設竹木材應用課程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陳景文 (02)7736-6180
說明	<p>一、為振興國內竹產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於 111 年起推動十年期「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計畫」，串聯從生產、加工、研發、應用到銷售之整體產業鏈，而針對竹工藝及相關文創設計、人才培育，透過教育端讓竹資源教育能夠普及，並培育竹設計人才及工藝人才。</p> <p>二、配合當前農業部 111 至 114 年新興竹產業發展中長程規劃，鼓勵各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將竹材教育融入教學課程，開設或深化竹、木材等自然材料應用、設計課程，增加學生對於竹木材及竹（文化）產業發展之利用熟悉度。</p> <p>三、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設立線上國產竹材技術應用諮詢中心(bambootw.net)，整合各項竹資源研發成果，提供林農、學術、加工業者相關研發技術諮詢，爰亦鼓勵各校與農業部建立技術合作管道，提升教學深度、協助產業技術研發。</p>		
辦法	無。		

案由 20	請協助宣傳大學辦理外國學生招生及通報外國學生就學情形等業務注意事項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黃聖明 (02)7736-6174
說明	<p>一、請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業務：</p> <p>(一) 如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有尚未完全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大學，請依規定儘速修訂報部核定，並依核定之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p> <p>(二) 請確實依外國學生修習該學程所須具備之語言訂定相關語文能力基準，外國學生須提出國際通用之語文能力測驗(如華測、托福、雅思等)合格證書始得核發入學許可。未能提出相關語文能力合格證明者，學校不得採條件式錄取，請要求學生持具相關語文能力合格證明後，再申請入學。以中文授課者，請學生提出中文能力測驗合格證書；以英文授課者，請學生提出英文能力測驗合格證書；避免出現以中文授課，卻同意學生提交英文能力測驗合格證書，或以英文授課，卻同意學生提交中文能力測驗合格證書之情形。</p> <p>(三) 常見招生違失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4條：誤以錯誤條文、入學管道招收已(曾)在臺就學，並繼續在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之外國學生。 2. 違反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誤招收不符合資格者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3. 未落實審核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之相關文件，如誤將旅行證件視為護照，誤招收無國籍人士來臺就學。 <p>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僑外學生學籍登錄及即時異動通報：</p> <p>(一)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9條與第24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2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16條等規定，各校應於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入學後至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https://ois.moe.gov.tw)確實登錄學</p>		

	<p>生學籍，並於學生有休學、退學、畢業、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即時透過該系統通報本部、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p> <p>(二) 學校若未依規定確實登錄相關學生學籍，及即時通報學生學籍異動情形，恐衍生滯臺非法工作、危安事件等問題，請學校務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學校應於學生失聯時，即時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p> <p>三、請鼓勵僑外學生加入SIT人才資料庫： 本部配合政府育才、留才、攬才政策，107年起推動SIT(Study in Taiwan) 人才資料庫計畫(https://sitdatabase.moe.gov.tw/sitweb/)，提供留臺升學及就業英語諮詢服務，請學校鼓勵僑外生及校友加入資料庫成為會員。</p>
辦 法	<p>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第9條、第24條。</p> <p>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2條。</p> <p>三、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16條。</p>

案由 21	請協助宣導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應落實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相關資訊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徐新雅 (02)7736-6701
說明	<p>一、填報說明：</p> <p>(一) 自108年12月1日起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赴陸交流活動，各級學校應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 確實填報。</p> <p>(二) 上揭赴陸教育交流活動不論採實體、視訊或線上型式辦理，均須至平臺填報，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避免因人員異動未落實填報作業。</p> <p>(三) 若前往的交流活動僅有校內人員或老師，無「學生」參與活動，則免填報。</p> <p>二、通報時間：</p> <p>(一) 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p> <p>(二) 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p> <p>(三) 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p> <p>三、提醒學校赴陸交流應注意事項：</p> <p>(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2.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3.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 		

	<p>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二) 兩岸條例第33條之3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第1項)。前項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第2項)」。</p> <p>(三) 為保障學生權益，學校應強化督導，不宜刊登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陸方統戰活動資訊；對於學生赴陸實習或交流，亦應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之妥適性，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p> <p>四、若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並至「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p>
<p>辦 法</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p>

案由 22	打造光電能源校園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楊雯茜(02)7712-9137
說明	<p>一、為因應國家能源轉型、淨零轉型，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起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增加我國綠電發電量，其中太陽光電預計 114 年達 20GW。</p> <p>二、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公布，其中第 12-1 條略以「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目前相關配套子法刻正由內政部及經濟部研議中，請各校後續如符合相關規定，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辦法	<p>一、行政院再生能源推動政策及國家能源轉型政策。</p> <p>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p>		

案由 23	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宣導推動「雙語教學師資培育」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黃曉青(02)77366737
說明	<p>一、行政院 2030 雙語政策，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透過加速教學活化及生活化，激發學習動機，強化中小學英語聽力及口說練習，推動中小學部分領域雙語授課及高中雙語實驗班計畫。</p> <p>二、配合雙語教育政策內涵及其執行方式，雙語教學係於教學過程中以英語文為工具，教授學科知識及強化結合生活議題課程，教學過程中以部分或全部使用英語。</p> <p>三、教育部 109 年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列雙語教學重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整體提升師資生英語能力，推廣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甄選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 CEFR B1 級以上英檢證明之師資生。112 學年度已有 21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雙語教學課程。</p> <p>四、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積極參與雙語教學之師資培育，規劃雙語師培課程並提升師資生英語能力，攜手合作推動。</p>		
辦法	<p>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相關規範與課程架構請參閱「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p>		

案由 24	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提升師資培育品質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師資培育之大學</u>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王筱涵(77366345)
說明	<p>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國家師資培育長期肩負教師職前培育、中小學教育研究、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進修的重要功能，可謂國家中小學師資培育之核心穩定力量，關係中小學專業永續發展甚鉅。</p> <p>二、爰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務研究應納入分析師資生入學背景、學習表現，就業情形、師資投入等相關數據，據以回饋並調整校內師資培育及挹注追蹤師資培育單位相關經費編列、行政及師資人力及課程實施等資源分配及調整相關策略，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並建議將師資培育納入學校整體發展計畫或教育部大型補助計畫(例如：高教深耕計畫)之發展重點，以確保有整體之規劃與發展策略及資源投入。</p>		
辦法	<p>一、師資培育法。</p> <p>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p> <p>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p> <p>四、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p> <p>五、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p>		

案由 25	宣導 CRPD 不歧視、通用設計、無障礙、合理調整之概念與精神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陳清風 (02) 7736-7885
說明	<p>一、法規：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 CRPD)，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臺灣已制定 CRPD 施行法，故 CRPD 在國內具有法律效果。</p> <p>二、核心概念：</p> <p>(一) 核心標的：促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高品質的教育。</p> <p>(二) 推動：平等及不歧視、通用設計、無障礙、合理調整等理念與措施。</p> <p>三、不歧視：</p> <p>(一) 指不能因身心障礙而作出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包含故意歧視，或非有意但卻產生歧視結果之各種作為。就算不是故意，也有可能造成歧視。</p> <p>(二) 不良案例：</p> <p>1. 招生簡章明定：本課程以口語教學為主，重視溝通能力，有口語表達困難者，請慎重考慮。</p> <p>2. 解析：此規定顯然限制有「口語表達困難」者的報考，有歧視之嫌。口語表達困難者，可能使用手語、溝通板、發音輔具等非口語方式來進行溝通、學習。英國物理學家史蒂芬·霍金即是一例。</p> <p>四、通用設計 (Universal Design)：</p> <p>(一) 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p> <p>(二) 案例：老師提供給學生的教學資料(可能是紙本或簡報檔)，可以同時準備電子檔，讓視障學生可以利用盲用電腦「讀取」，如此，一般生與視障生就可以使用相同的教學資料。</p> <p>五、無障礙/可及性 (Accessibility)：</p> <p>(一) 除了物理環境、交通工具，還包括可以沒有障礙的利用資訊及通信。也包括課程無障礙。</p> <p>(二) 案例：學校專為身心障礙學生開設適應體育課程，使其在特</p>		

定的運動環境，提供適性之體育課程。

六、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 (一) 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 (二) 通用設計、無障礙、合理調整之區別：
 - 1. 通用設計是讓所有人（包括身心障礙者）都可以使用。
 - 2. 無障礙通常是依身心障礙者的特性、需求，特別設計、規劃的。
 - 3. 但是，如果仍不符某位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時，就需要提供合理調整。
- (三) 合理調整是在身心障礙者提出要求之後，才開始處理，而且是適用個別案例，校方（義務方）與學生必須以互動對話協商「調整」之需求，並做成紀錄。
- (四) 案例：老師雖然已經把教學資料電子檔提供給視障學生，但該學生因為使用盲用電腦需要花較多的時間，所以，提出需要延長考試或交作業的時間，經老師（或校方）與該學生協商後，同意延長考試時間 1 小時。
- (五) 不當案例：明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 40 分即等同 60 分及格。此規定恐有「歧視」疑慮，易形成負面刻板印象，暗喻身心障礙者就是能力不足，連帶影響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高品質教育的機會。
- (六) 特別提醒：「不是」完全滿足所提之要求，才叫做合理調整，必須是涉及「歧視」。例如，學生無故缺課太多，考試不及格後，要求老師直接給予「調整」為及格，應非屬合理調整範圍。

七、本部已出版 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分有理論篇、國中小分冊、高中分冊、大專分冊等 4 冊，冊內併附理論及相關案例，請加強參考運用並積極宣導，以利在校園落實推動 CRPD。

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有「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請各單位妥善運用該參考指引，如有召開記者會或宣布重大公開資訊時，應全程配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 AI 即時字幕，並將相關費用納入經費規劃。倘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需求，可透過各地方政府的服務窗口推薦合格人選，以保障服務品質。參考指引可於下列網址下

	載使用：CRPD 官網 (https://crpd.sfaa.gov.tw) 首頁/宣導專區。
辦法	<p>一、上述不歧視、通用設計、無障礙、合理調整等概念，請融入校內相關措施內推動。</p> <p>二、請加強參考運用並積極宣導本部出版之 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以落實 CRPD。</p> <p>三、有關規劃及辦理活動請務必考量身心障礙者需求，並妥善運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p>

案由 26	為提升身心障礙類優秀學生國際視野，請鼓勵或補助該等學生出國研習或交流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陳宛蓁（02）7736-7889
說明	<p>一、本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二期，112學年度至116學年度），以「多元參與有效融合」為主軸，包括期待經由國際交流機會，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國際視野，並增加我國與國際接軌機會。</p> <p>二、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機會，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專業人才，本部訂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https://gov.tw/GDg），補助類型包括：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學海惜珠（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等4類。</p> <p>三、另本部為鼓勵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以增進彼此交流與互動、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https://gov.tw/m9e），補助項目包括「於國內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習營或學術講座」、「赴海外舉辦之教育展、辦理招生宣導活動或校際間國際學術研討會」、「其他依本部政策所認定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p>		
辦法	請各大專校院積極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等要點規定，鼓勵或選送優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出國研修、交流，提升國際視野與相關知能。		

案由 27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賡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何依娜（02）7736-7818
說明	<p>一、本部訂頒「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期能透過課程（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師資培育、建構校園文化等具體策略之推動，使學生能具備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身心健全發展以及探詢生命意義、內化價值觀、追求至善等核心素養。並從以政策發展與推動、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社會推廣與實踐五大面向規劃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之工作項目。</p> <p>二、本部已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統整生命教育網站及資源，系統推廣建構生命教育數位學習平臺，以增進生命教育分享與宣導。（網址：https://life.edu.tw/zhTW2/）。</p> <p>三、本部已將生命教育列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國立技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請落實執行。</p>		
辦法	<p>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持續辦理事項如下：</p> <p>一、生命教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p> <p>二、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或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p> <p>三、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非正式課程，並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p>		

案由 28	請積極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蔡維濬（02）7736-7835
說明	<p>一、本計畫請學校辦理事項說明如下：</p> <p>（一）開設相關議題通識教育課程：開設心理健康、情感教育、自殺防治教育、認識輔導諮商及醫療資源、休閒與運動健康、增進生活幸福感等相關議題之實體或線上通識教育課程。</p> <p>（二）辦理強化校園心理健康知能活動：就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的推動現況進行需求評估與問題分析，據以辦理以學生議題為主之心理健康、情感教育、加強自殺防治意識、去除精神疾病汙名化、人際互動、課業適應、生活安排與輔導等相關活動。</p> <p>（三）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培訓對象主為第一線接觸學生之導師、教職員工或社團幹部學生等；另辦理對象亦包含家長，部分大專校院學生來源與地域連結性較強，家長參與度亦較高。</p> <p>（四）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指導教授）、專業輔導人員、教學與行政單位相關人員等增能活動，增進其對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處遇性輔導的認識與資源連結能力；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對介入性輔導、處遇性輔導的專業知能。</p> <p>（五）補助精神科醫師鐘點費：補助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諮詢）鐘點費。</p> <p>二、前述辦理事項涉校內跨處室業務，基於統合性考量，應由校內主任秘書以上層級統籌規劃與辦理。</p>		

辦 法	<p>一、有關本計畫辦理事項之「開設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議題通識教育課程」，事涉教務體系，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辦理。</p> <p>二、有關本計畫「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議題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補助專業人員鐘點費」等辦理事項，請各大專校院配合積極宣導辦理。</p> <p>三、請大專校院軍訓主管及一般教官及校安人員等，積極宣導本計畫並推動辦理。</p>
--------	---

案由 29	持續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王昱婷（02）7736-7827
說明	<p>一、請由校長主導整合教務、學務、輔導、總務、人事單位資源，透過課程、校園宣導活動、校內安全維護各項工作落實，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加強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建置自殺發生後危機處理機制，預防再自殺。</p> <p>二、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本部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並製作懶人包與摺頁，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之基本概念，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懶人包及摺頁連結：https://reurl.cc/OE9X3R。</p> <p>三、執行三級預防工作之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p> <p>（一）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p> <p>（二）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p> <p>（三）針對學生各類學習狀況建立預警及協助機制，持續加強教職員對高關懷學生辨識及轉介知能，以儘早提供協助，避免憾事發生。</p> <p>四、另請宣導周知：</p> <p>（一）衛生福利部已設置安心專線：1925，提供全年無休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處理全國民眾情緒困擾、心理壓力等議題。</p>		

	<p>(二)衛生福利部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建置珍愛生命學習網，並設置「教育人員專區」(網址：https://www.tsos.org.tw/p/elearning_Educators)，其中包括適合專業輔導人員、輔導教師及一般教師之各類課程。</p>
<p>辦 法</p>	<p>請各校依說明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以避免事件發生。</p>

案由 30	111 年至 115 年推動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請學校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林婉雯 (02) 7736-7822
說明	<p>一、學生輔導法於 103 年頒布施行，為我國各級學校推動學校輔導工作的主要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辦理」。</p> <p>二、為檢視及瞭解學校實務推動工作情形及問題，協助大專校院順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本部透過定期辦理評鑑方式，督導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置輔導專責單位、增置足夠專業輔導人力及編列學生輔導工作經費，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發揮輔導制度功能。</p> <p>三、本部依「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啟動新一輪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持續協助學校精進學生輔導工作。</p> <p>四、本次評鑑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有必要得另行安排實地訪視評鑑。由學校就輔導工作辦理情形先行自我檢核，並於書面審查前依所定之檢核指標項目填寫「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之效標與檢核工具」檢核表，藉此進行目前制度運作情況與成效之自我檢核，另可協助學校檢討本身擬訂計畫之周延性、適切性及優缺點。</p> <p>五、有關「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辦理重點摘述如下：</p> <p>（一）本評鑑以 4 年為 1 評鑑週期，進行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p> <p>（二）為讓學校院有充分的時間完善其自我評鑑，本評鑑採學校自行申請受評及本部安排受評方式雙軌進行。</p>		

	<p>(三) 本部原則尊重自行申請受評學校選擇受評鑑年度，惟 4 年內所有大專校院皆須完成學生輔導工作評鑑。</p> <p>(四) 書面資料提交前，本部將辦理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說明各項指標內涵，與注意事項，俾使學校了解評鑑工作重點。</p> <p>(五) 依評鑑審查意見(含申復)或實地訪視評鑑結果，將評鑑結果分為「績優」、「通過」、「追蹤輔導」。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完成評鑑總報告，並周知各校。為提升輔導功能，應獎勵符合優良與具輔導特色之學校，對於未符合規準之學校，應辦理追蹤輔導。</p> <p>(六) 大專校院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之效標與檢核工具區分為 4 個面向，包含：「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運作及設施」、「面向二：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持」、「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面向四：學校輔導工作特色」。</p> <p>六、本部得視需要另定追蹤輔導機制，針對評鑑結果提出個別需求的學校，續以追蹤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並發揮協助學校持續改善的功能。</p>
<p>辦 法</p>	<p>請學校確實依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及「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落實輔導工作之自我評鑑及掌握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p>

案由 3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賡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02) 7736-7825
說明	<p>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業奉總統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1 號令公布，相關配套子法計有 6 項業於 113 年 3 月 7 日前完成修正或訂定。本次修法如下：</p> <p>一、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及將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p> <p>（一）原性平法適用範圍為公私立各級學校，本次修法為完善教育機關之監督體制，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性平法適用範圍。</p> <p>（二）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且將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工友定義。</p> <p>二、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範</p> <p>（一）原性平法僅定義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用詞，本次修法定義「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並增訂納入「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p> <p>（二）本次增訂考量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行為，為了校園裡的「不對等之權勢關係」不被濫用，保護處於不利地位的學生，使其避免遭受傷害。立法院審查時，考量未成年學生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更需要保護，因此明定學校師長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同時也於相關條文中，增訂「不得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文字，使立法意旨更為明確，以維護友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相關事項將於防治準則中明定。</p> <p>（三）此次修法，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防治準則當中，增加訂定</p>		

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也必須據以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公告周知。本部亦將蒐集案例樣態，研訂指引供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之參考，希望各校能凝聚共識，形成自律規約，營造安全的性別友善校園，發展師生互動的專業關係，確保學生的學習權益與福祉。

三、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

- (一) 因應實務需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若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較無法協助當事人進行權益主張，參考「特殊教育法」規定，原權益主張者除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外，本次修法增訂「實際照顧者」。
- (二) 考量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是減少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的關鍵，因此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準則」第2條第1款規定提升法律位階，於性平法增訂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三)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除採取必要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外，增訂不得對學生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 (四) 性平法原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心理輔導、保護措施等其他協助，本次修法另增訂法律協助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此外，考量對學生保護完整性，非屬於性平法規範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只要被害人為學生，學校亦應提供前面所述各項心輔及資源轉介等相關協助。

四、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

- (一)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周全對學生之保護，如果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於立法院審查增訂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應全部外聘，以健全調查機制。
- (二) 倘若校長為行為人，考量校長身分權力及人際影響力較大，為避免主管機關藉由改變行為人身分而規避事件管轄責任，

增訂無論行為人是現任校長或曾任校長，均由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調查。

- (三) 增訂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如性平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
- (四) 為使特定行為人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避免重複調查，學校於發現行為人疑似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請行為人曾服務之學校進行普查，以釐清其行為情節及被害學生人數；另現行實務運作若不同事件有同一行為人，多採併案調查，為利實務運作，爰增訂併案調查規定。
- (五) 為規範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人退休（伍）或資遣案，學校必須審酌教職員、公務員或軍職人員之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等情形後，作成相關人事行政行為，始可決定是否同意退休（伍）或資遣案，俾利調查程序順利進行，以及避免事後因為法律關係變動，產生須追討退休（伍）金之情形。

五、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

- (一) 增訂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選擇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由主管機關受理申復；主管機關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規定，並得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強化主管機關介入督導機制。
- (二) 為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機制，增訂學校性平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中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的疑義，主管機關得再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若學校性平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不當或違法之虞，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並直接由所設性平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平會決議。
- (三) 對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違失者，增訂主管機關應將其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六、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p>為保護學生權益，加嚴行為人處置措施，增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行為人為教職員工，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p>
<p>辦 法</p>	<p>請各校落實性平會之運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積極建置及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及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p>

案由 3 2	請各大專校院廣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倪學賽（02）7736-7831
說明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第4項規定：「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p> <p>二、為提升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品質，發展符合本土需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及及研發適當的教材教法，以增進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本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研究主題為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相關議題，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性別差異、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跟蹤騷擾防制教育等（含外籍生教育），請學校鼓勵教師申請前述計畫。</p> <p>三、另依據本部113年1月25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0332號函，請各校加強宣導性平等教育法第2章「學習環境與資源」及第3章「課程、教材與教學」規定，落實相關法定事項並健全調查處理機制。</p>		
辦法	請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積極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以增進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		

案由 33	請積極建立性別友善安全之校園空間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尤毓蓁（02）7736-7831
說明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p> <p>二、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112年4月10日函頒）</p> <p>（一）性別友善廁所</p> <p>1.內涵：設置任何性別者都能使用，且使用時都能感到自在的友善廁所。</p> <p>2.參考項目：</p> <p>（1）大專校院每幢建物設置1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主要教學空間或師生主要活動空間，至少設置1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p> <p>（2）性別友善廁所的地點，應設置於不具性別檢查的空間（如不在男廁或女廁範圍）。</p> <p>（3）性別友善廁所的硬體設施，應重視維護使用者隱私權及人身安全。</p> <p>（二）性別友善宿舍</p> <p>1.內涵：設置促進性別共融及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的友善宿舍。</p> <p>2.參考項目：</p> <p>（1）宿舍之名稱無性別二分及複製性別刻板印象。</p> <p>（2）宿舍設有任何性別均可使用之交誼廳、廚房、曬衣場或其他公共空間。</p> <p>（3）宿舍之形式除集中式房型之宿舍外，宜提供學生多元選擇，包括具獨立衛浴之套房；並建議可有公寓式、家庭式等形式之宿舍。上述套房宜設於不具性別檢查且非標籤化特定學生的宿舍空間（如同層皆不分性別，或同幢皆不分性別之宿舍等）。</p> <p>三、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111年6月23日函頒）</p>		

	<p>(一) 學校宜有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規定，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經蒐集學生代表意見之程序制訂校內相關政策，公告周知並加以教育推廣。</p> <p>(二) 學校主管單位得不以學生之性別為特定宿舍或宿舍部分區域之申請條件。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宜破除生理性別二分，不以生理性別為單一依據，採個案方式處理。</p> <p>(三) 學校應於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行政窗口，依第二點之相關規定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議題，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四) 學校應盡力維護跨性別學生的隱私，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p> <p>(五) 在空間設計上，應儘量減少性別檢查的機會，如逐步建立男女同宿（如同層分房）之宿舍配置，減少宿舍內明顯性別區隔的生活空間。</p> <p>(六) 學校宿舍網頁應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性別歧視的訊息，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協助。</p> <p>(七) 針對第一線管理學生住宿的人員，包括宿舍學生幹部、宿舍管理人員、學務處人員等，學校每年應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積極強化其性別平等意識。</p> <p>四、為提出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之參考手冊，本部業於113年完成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包括性別友善廁所的理論與歷史、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說明（含隱私、安全、清潔、環保、廁間配置、標示系統、色彩系統及相關附屬配件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效益等，提供學校建置獲改善性別友善廁所之參考。</p> <p>五、指引、處理原則及手冊亦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p>
辦 法	<p>請各校積極建置及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及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p>

案由 34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訂說明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02) 7736-7819
說明	<p>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重點涉各校應辦事項如下：</p> <p>(一) 規範實習生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p> <p>1.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2項規定：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列入教師之定義，重視實習指導關係之權勢不對等，應由學校落實實習生之性騷擾防治責任。</p> <p>2.當實習生遭受性騷擾，行為人為實習指導人員時，適用性平法規定，經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申請調查並依性平法處理；行為人為其他人士，應由雇主落實調查及防治責任。學校也需依性平法第25條規定，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p> <p>3.請學校實習單位納入相關規章，俾實習機構遵循，以保障實習生權益。</p> <p>(二) 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p> <p>1.性平法第21條第1項授權訂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防治準則按未成年學生及成年學生，分別例示該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即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p> <p>2.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p> <p>3.在成年學生方面，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雙方存在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若有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發展</p>		

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應受專業倫理之規範。

(三) 提供被害人協助及保護措施

1. 為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學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依被害人申請或性平會評估，予以中止或迴避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工作機會之關係，包括論文指導關係等。請性平會及學校教務單位協助提供相關措施。
2. 為避免議處權責單位於裁量議處決定時，僅考量行為人單方答辯，而作成減輕性平會所建議之處置，致影響被害人權利，增訂在行為人議處過程中，應提供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實現處置之公平正義。

(四) 明定調查小組成員資格及調查程序重大瑕疵之參考基準

1.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之調查事實至關重要，為防堵由不適任調查人員執行應客觀、公正、專業之調查程序，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增訂「違反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刑事或行政法律或法規」者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2. 性平法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包括：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等。

二、請各校應依程序於113年6月30日前修正完成「學校防治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訂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辦 法

性平法第 21 條第 2 項：「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案由 35	請持續落實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並加強建立師生對於類菸品及指定菸品之正確認知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綜合規劃司	聯絡人及電話	林楚凡(02)7736-6306
說明	<p>一、「菸害防制法」已自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將大專校院列為全面禁菸場所、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並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加熱式菸品列入指定菸品加強管理。</p> <p>二、依衛生福利部新聞稿說明，菸品業者近年運用臉書(Facebook)、IG (Instagram) 等社群平臺，以華麗包裝、煙霧少、減害、清香口味等行銷手法吸引青少年購買類菸品；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112 年公布之「加熱菸對健康影響研究實證報告」亦指出，業者持續以宣傳指定菸品健康風險比紙菸更低、可作為紙菸之替代品、能減少二手菸及異味等行銷策略，吸引更多青少年使用。</p> <p>三、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與不吸菸者權益，建立師生無菸生活習慣與正確認知，請各校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https://gov.tw/tho)內容，並參據「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https://gov.tw/zLF)所列學校做法範例等，持續辦理各項菸害防制工作，並強化下列措施：</p> <p>(一) 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向師生、警衛保全、委外廠商及入校訪客等各類人員宣導禁菸規範。 2、主動巡查違規吸菸熱門地點、時段及特定被陳情地點，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及依校本需求，劃分各單位責任區、提供師生反映管道、建立志工組織、設置禁菸標示及監視廣播設備協助勸阻工作等，必要時可向衛生單位舉發違規者或合作辦理稽查。 3、經查獲違規吸菸師生請依校內規範落實辦理，針對屢勸不聽者則請研議加重罰則，並配合提供學生關懷輔導與銷過機制。 <p>(二) 社區連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師生赴校園周邊、社區巷弄吸菸等情形，應適時邀集衛 		

	<p>生單位、區公所、里長、里民代表、學生團體等各方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及研商策略，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p> <p>2、針對校門及周邊人行道之菸害問題，可向衛生單位申請將該區域公告為禁菸場所。</p> <p>(三) 類菸品及指定菸品防制</p> <p>1、向師生加強宣導「菸害防制法」之全面禁止類菸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相關規定。</p> <p>2、運用衛生福利部衛教素材及實證資料，例如：「電子煙 20 問 宣導圖文」(https://gov.tw/VDr)，以及「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類菸品、指定菸品危害主題專區 (https://tw.news.yahoo.com/topic/2020health) 等，辦理宣導活動、融入相關專業或通識課程。</p> <p>3、確實將類菸品及指定菸品納入校內規範管理，例如：獎懲規定、菸害防制計畫等；經查獲學生違規使用，依校內規範處理，並建請將其取得來源送交當地衛生單位查處。</p> <p>四、此外，鑒於菸害防制工作層面廣泛，為能有效推動，建請整合校內外單位共同推動，並定期將執行成果提至學校衛生委員會或相關行政會議討論，以利跨單位協調事宜；另學校可結合學生會與社團力量提升影響力，亦可連結地方衛生單位協助稽查及提供戒菸服務。</p>
辦 法	<p>一、請依「菸害防制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持續辦理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與社區連結等配套措施，將校園禁菸、類菸品及指定菸品危害議題融入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教學，並請向建教合作、產學合作之實習單位，宣導禁菸年齡提升至 20 歲及避免遞菸行為等，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權益。</p> <p>二、請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透過跨單位合作、擴大學生參與，並適時連結社區、衛生及環保單位，共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p>

案由 36	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請落實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綜合規劃司	聯絡人及電話	林雅靚(02)7736-5537
說明	<p>一、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 月 3 日發布「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其中涉及各大專校院事項如下：</p> <p>(一) 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p> <p>1、第 19 條：公立各級學校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p> <p>2、第 20 條：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p> <p>3、第 22 條：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各級學校之輔導項目。</p> <p>(二) 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p> <p>第 15 條：公立各級學校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p> <p>二、行政院函送衛生福利部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時，通過之 6 項附帶決議，其中涉及各大專校院之附帶決議如下：</p> <p>(一) 第 2 項：政府機關(構)依本法第 13 條輔導食品、餐飲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考量以符合環境永續與動物福利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p> <p>(二) 第 4 項：請主管機關鼓勵餐飲業者主動標示各類餐食之營養成分，以作為消費者挑選健康餐飲之參考。</p>		

辦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請對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可開放民眾參與。二、依「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請於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時，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三、依「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之附帶決議，請輔導校園之餐飲業者製備飲食時，應考量以符合環境永續與動物福利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四、依「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之附帶決議，請鼓勵校園餐飲業者主動標示各類餐食之營養成分，以作為教職員工生挑選健康餐飲之參考。
--------	--

案由 37	為提升學生之健康照護品質，請依「學校衛生法」聘任適當員額之學校護理人員，並避免其兼任其他職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綜合規劃司	聯絡人及電話	呂賴艷(02)7736-5610
說明	<p>一、依「學校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同法第7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班級數置護理人員（未達40班者，應置護理人員1人；40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2人）。另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p> <p>二、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聘任適當員額之學校護理人員（以下簡稱校護，不含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業以政策引導之方式，將校護人數列入113年度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之評分項目，並納入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之加分項目，114年起亦將納入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指標。為能兼顧學生之健康照護品質，建請各大專校院聘任適當之校護人力。</p>		
辦法	<p>一、請各校落實「學校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且為確保學生之健康照護，校護應以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緊急傷病事故處理之相關護理業務為主，並避免兼任其他職務，爰各校區/分部應至少1名專任護理人員執行相關業務，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p> <p>二、另「學校衛生法」雖未規範從事學校衛生之校護薪資；惟基於該等人員係依「護理人員法」，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爰請貴校考量校護工作內涵之專業性，檢視其薪資宜與所擔負之職責相稱。</p>		

案由 38	請各大專校院以 UNESCO 全面性教育之核心概念，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提升學生全面性教育（CSE）知能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綜合規劃司	聯絡人及電話	呂賴艷(02)7736-5610
說明	<p>一、 依據當前國際法律框架（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及其發展趨勢，「性教育」依2018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發布之「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共識，應推動「全面性教育」（CSE），爰請各大專校院於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性教育」指定辦理項目時，以UNESCO《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2018)全面性教育（UNESCO,2018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之核心概念辦理，並將女性自主權概念融入相關活動推動。</p> <p>二、 上開「全面性教育」（CSE）之核心概念，包含1、關係（如家庭、友誼、親密關係）；2、價值觀、權力、文化與性（如性價值觀、人權、文化與社會）；3、瞭解性別（認識多元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等內涵，並透過認識與思考，學習尊重多元性別族群）；4、暴力與安全保障（如性別暴力、隱私、信息）；5、健康與生活技能（如安全性行為、做決定、媒體素養）；6、人體與發育（如生殖、青春期、身體界線）；7、性與性行為（如性生命週期、性行為）；8、性與生殖健康（如預防非預期懷孕、防治愛滋病及其他性病）等8大內涵。旨在人權的基礎上，依法保障每位學生擁有安全、免於性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不歧視的性自主決定權，拒絕不想要的性接觸及性行為（如性侵害、猥褻行為等），以培養學生建立尊重、平等，負責任的親密關係能力之情感教育，以及瞭解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權力教育。</p> <p>三、 另依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附帶決議，各級學校（國</p>		

	<p>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 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社區大學鼓勵每兩學期安排1次愛滋講座。上述教育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1.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2.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3.與感染者相處之道；4.愛滋體驗教育。</p> <p>四、請各大專校院就「全面性教育」(CSE)的8大核心概念，以WHO健康促進學校之6大範疇(1.學校衛生政策、2.學校物質環境、3.學校社會環境、4.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5.社區關係、6.健康服務)，推動「全面性教育」，如開設相關課程或融入課程、活動，確保每位學生都有權獲得包括情感教育、孕產婦健康、避孕藥具、計劃生育、性傳染病及HIV預防、非預期懷孕、結紮與人工流產和護理等之充分資訊，持續提升學生「全面性教育」之知能。</p>
<p>辦 法</p>	<p>因「全面性教育」(CSE)涉及教務、學務等跨單位工作，爰請由學校校長指定1級專責單位成立跨處室的工作小組或相關會議(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與推動「全面性教育」(CSE)相關事宜，例如：</p> <p>一、每學期鼓勵相關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全面性教育(CSE)課程。</p> <p>二、利用相關集會時間(如新生訓練)或活動，對學生加強全面性教育(CSE)宣導。</p> <p>三、鼓勵師生共同研發全面性教育(CSE)教材、海報、單張及創意宣導品。</p> <p>四、依立法院附帶決議每學期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辦理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對學生辦理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p>

案由 39	請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 25 條及第 43 條規定,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以及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綜合規劃司	聯絡人及電話	溫怡婷 (02) 7736-6754
說明	<p>一、 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p> <p>(一) 教育部自 109 年起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計畫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並補助每校 1 位專任人員,以支持大專校院針對原住民學生在生活、課業、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面向,提供貼近原住民學生需求的協助。自 113 年起,原住民學生人數每達 200 人,再增加補助 1 名專任人員。</p> <p>(二) 教育部 113 年 3 月業核定補助 141 校原資中心經費,請持續強化原資中心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住民學生事務涉及教學、諮輔、職涯、實習等面向,與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業務息息相關,請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 2.建請各校透過「校務研究」(IR)整合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以利辦理適性輔導策略;原資中心主管及專任人員應參加教育部或區域原資中心辦理之研習或活動,以及請善用原資中心工作項目檢核表及工作手冊。 3.請各校核予專任人員合理薪資,並建置薪資標準與晉薪機制,以及提出穩定人力之具體策略。 4.各校若有原資中心業務推動相關諮詢需求,可洽詢各區域原資中心學校(北區:輔仁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南區:國立屏東大學;東區暨專科區:國立臺東大學、慈濟科技大學)。 <p>二、 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p> <p>(一) 請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全民原教,包含教務、學務、總務、圖資、諮輔、人事等單位,例如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講座及活動、建</p>		

	<p>置原住民族文化實踐場域、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主題書展及鼓勵輔導人員、導師等教職員參加提升文化敏感度之相關增能活動，共同營造族群友善校園環境。</p> <p>(二) 相關資訊可參考教育部原力網(indigenous.moe.gov.tw)之「資訊與分享」及教育部網站(www.edu.tw)之「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綜合規劃司-資料下載」，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出版之原住民族權利手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及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本部研訂之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原民會及本部共同研訂之「鼓勵原住民學生考取族語認證的升學制度」說明等。</p>
<p>辦 法</p>	<p>落實原教法規定，並由各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及全民原教，完備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以及營造族群友善校園環境。</p>

案由 40	宣傳「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大專以上學生各式職場體驗機會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青年發展署	聯絡人及電話	黃柔穎(02)7736-5130
說明	<p>一、「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大專以上在學青年多元職場體驗資訊，讓青年於在學期間除自食其力獲得工作報酬外，更能累積職涯歷練經驗，為未來進入職場增加能量，該網站各項專案計畫如下：</p> <p>(一) 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提供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軍警學校學生及空中大學全修生)於中央部會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見習機會。見習梯次為每年4-5月、7-8月等2梯次，開放應徵時間分別為1月、4月。</p> <p>(二) 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邀請從事社區產業、推動社會公益之非營利組織，提供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空中大學全修生)暑期職缺。體驗期間為每年7-8月，每年約5月開放青年投遞履歷應徵。</p> <p>(三) 經濟自立青年工讀：提供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家庭為經濟弱勢者，至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或特邀民營企業工讀機會。工讀及開放青年投遞履歷應徵時間為全年度，視刊登職缺時間而定。</p> <p>(四) 青年創業家見習：提供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軍警學校學生及空中大學全修生)及畢業生於新創公司見習之機會，預計每年3-4月開放青年投遞履歷應徵。</p> <p>二、因各項專案計畫開放期間有所不同，請學生注意各計畫內容；另可先行於該網站註冊會員帳號，完成履歷填寫後，即可搜尋職缺投遞履歷。</p>		
辦法	<p>一、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p> <p>二、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p> <p>三、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p> <p>四、青年創業家見習。</p>		

案由 41	宣導「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精進大專校院教師職涯輔導知能，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青年發展署	聯絡人及電話	顏菁儀(02)7736-5126
說明	<p>「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為使各大專校院教師具備職涯輔導知能，強化學生職涯優勢學習及職涯籌劃實踐，以「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為主軸，每年6至9月辦理工作坊，本年度培訓資訊如下：</p> <p>一、 辦理期程：113年6至9月。</p> <p>二、 培訓對象：各校院系所教師。</p> <p>三、 課程規劃：</p> <p>(一)職輔教材運用初階工作坊： 瞭解職輔教材架構、三大主軸及各單位之教材教案使用。</p> <p>(二)職輔教材運用進階工作坊： 就運用職輔教材所面臨之疑義或構想，進行綜合及全面性之研討。</p> <p>四、 完成培訓並申請次年度本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者，列入審查加分項目，以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將職涯輔導融入教學活動。</p> <p>五、 相關活動訊息網址：https://mycareer.yda.gov.tw。</p>		
辦法	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案由 4 2	有關協助鼓勵並宣導學生參加 113 年學習性青聚點 Dreamer 培訓暨蹲點實作活動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青年發展署	聯絡人及電話	郭宜婷(02)7736-5429
說明	<p>一、 培養青年對家鄉及生長土地的認同感，投入地方發展，讓青年透過參與學習性青聚點之課程或蹲點實作等，了解如何參與社區，建立在地行動與地方創生的基礎觀念，發展出行動方案，逐步從Dreamer（青年夢想家）成為Actor（青年行動家）。</p> <p>二、 培訓內容</p> <p>(一) 在地課程：透過專題講授、參訪討論、在地經驗交流、小組演練與實作，培訓青年認識在地事務，並能思索問題解決方式，引發未來投入社區發展之可能性。</p> <p>1. 參加對象：年滿15至35歲關心在地事務、對社區事務懷有夢想及想法之青年。</p> <p>2. 報名時間：各該課程開課前5日截止報名。</p> <p>(二) 蹲點實作：提供每名青年至少新臺幣2萬元之實作獎學金，青年可依青聚點所提出之方案、資格條件報名，經青聚點依需求面試後參與。錄取後由青聚點指定輔導業師及安排任務，錄取者須完成至少20日以上之蹲點（實際日期依青聚點規劃），並提出Dream Idea行動構想。</p> <p>1. 參加對象：年滿18至35歲對社區事務有熱忱及理想，且近期有投入在地行動規劃之在學或社會青年。</p> <p>2. 報名時間：依各青聚點指定時間報名。</p> <p>三、 相關資訊歡迎至報名網站查詢：</p> <p>(一) 在地課程：https://changemaker.yda.gov.tw/Lesson</p> <p>(二) 蹲點實作：https://changemaker.yda.gov.tw/Intern</p>		
辦法	<p>一、113年學習性青聚點實施計畫。</p> <p>二、113年學習性青聚點Dreamer培訓暨蹲點實作招募簡章。</p>		

案由 43	有關協助宣導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並鼓勵學生參與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學生事務處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青年發展署	聯絡人及電話	劉社延(02)7736-5235
說明	<p>一、113 年持續由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多元志工培力，並透過與在地學校、民間組織之合作，規劃主題式服務方案，鏈結當地志工運用單位媒合志工服務機會，鼓勵並協助青年投入志願服務。</p> <p>二、計畫簡介：鼓勵青年針對所關心的社會議題展開志願服務行動，15 至 35 歲青年、6 人即可提出服務方案組隊參加。計畫分為一般型服務方案及深耕型服務方案 2 類別，經審查通過者，分別核予至多 3 萬元或至多 10 萬元之獎勵。</p> <p>三、申請時間：</p> <p>(一) 一般型服務方案：活動開始之日前37天完成線上申請為原則。</p> <p>(二) 深耕型服務方案：每年開放兩梯次線上申請</p> <p>1. 第一梯次：當年1月1日至1月15日提出申請，2月中旬公告結果。</p> <p>2. 第二梯次：當年7月1日至7月15日提出申請，8月中旬公告結果。</p> <p>四、相關資訊請參閱青年署網站 (https://www.yda.gov.tw) 或青年志工網站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p>		
辦法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案由 4 4	請協助宣導青年學子海外度假打工安全事宜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國際事務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青年發展署	聯絡人及電話	林宣旭(02)7736-5530
說明	<p>一、外交部推動青年度假打工計畫，推動迄今已與紐西蘭、澳洲、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奧地利、捷克、法國、盧森堡、荷蘭及以色列等 18 個國家簽署度假打工協定，並建置度假打工網頁平台 (http://www.youthtaiwan.net/WorkingHoliday/)，提供計畫簡介、國家資訊等實用資訊。</p> <p>二、本部配合外交部「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機制」彙編資訊製作宣導手冊，提供海外度假打工資訊及注意事項 (https://iyouth.youthhub.tw/event2.php)。</p> <p>三、勞動部訂定「打工度假代辦服務應注意事項」 (https://pse.is/5y6awb)，青年朋友規劃在海外度假打工，其代辦業者如有涉及就業服務者，宜選擇經勞動部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並簽訂職業介紹服務定型化契約，以維求職安全。</p> <p>四、為維護青年學子海外度假打工之安全，請協助運用貴屬網站等相關機制協助宣導，以維護青年學子安全與權益。</p>		
辦法	<p>一、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計畫。</p> <p>二、勞動部打工度假代辦服務應注意事項。</p>		

案由 45	宣傳「大專校院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大專以上學生擴展多元國際體驗管道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青年發展署	聯絡人及電話	陳相怡(02)7736-5553
說明	<p>依據賴總統「0到22歲投資未來世代」青年政見：「投資國際交流合作，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內容如下：</p> <p>一、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課程，擇定議題赴國外參訪國際組織，回國後研議行動方案之提案，參與本署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徵選，進一步接受設計思考培訓及精進發展行動方案，擴展多元國際體驗管道，發展永續行動。</p> <p>二、 114 年計畫預計於 113 年 9 月開始徵件、11 月進行審查、12 月核定公告。</p> <p>三、 每案補助經費 60-70 萬元。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原住民身分學生及新住民身分學生可獲額外提供補助款 1 萬元。</p> <p>四、 詳情請參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https://www.yda.gov.tw</p>		
辦法	大專校院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案由 46	有關協助宣導「青年第一讚 Youth First」網站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青年發展署	聯絡人及電話	顏雅萍(02)7736-5598
說明	<p>為協助青年更有系統認識政府青年政策及有效利用相關資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建置青年整合型資訊平臺-「青年第一讚 Youth First」。本平臺彙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與青年有關的計畫與資源，包含八大資源主題，分別為「職涯發展」、「創業經營」、「社會福利」、「地方創生」、「藝文生活」、「公共參與」、「國際連結」、「健康促進」等，提供讓青年有感的一站式資訊整合平臺，歡迎青年學子多加運用。</p>		
辦法	無。		

案由 47	為推動身心障礙者的運動平權，請推廣身心障礙「友善籃框」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聯絡人及電話	黃培婷(02)8771-1017
說明	<p>一、依據本署112年3月3日發布「學校設置友善籃框籃球場建議事項」，明定「具有3面以上籃球場學校，應至少有1座籃球場(指1個半場)為友善籃框球場。」，並設計友善籃框標誌標語，函請各校參考運用。</p> <p>二、本案係由籃球場做起，但不以籃球場為限，如能將每個球場都設為友善球場更佳。</p> <p>三、建議事項所訂之標誌及標語，係供參考，各校實施時亦可自行設計製作或採用其他標誌圖案。</p> <p>四、建議標誌：</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459 1099 906 144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font-size: small;">參考方案一</p>  </div> <div data-bbox="914 1099 1394 144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font-size: small;">參考方案二(本標誌受智慧財產權規定之保護，不得任意修改原有設計)</p>  </div> </div> <p>五、建議標語：「尊重差異、平等使用」、「共融共好、有愛無礙」</p>		
辦法	<p>一、國民體育法。</p> <p>二、特殊教育法。</p> <p>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p>		

案由 48	教育部體育署每年常態發放 16 歲至 22 歲國民每人 500 元青春動滋券，敬請協助宣傳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體育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	聯絡人及電話	呂映諄(02)8771-1953
說明	<p>一、領用資格及期程：</p> <p>(一) 112年度：符合資格者為出生日期90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且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業於112年6月1日起開放領用，為提供民眾完整1年抵用期程，延長抵用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p> <p>(二) 113年度：符合資格者為出生日期91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且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業於113年1月1日起開放領用，抵用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p> <p>二、領用方式：至動滋網「民眾登記」頁面，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手機號碼及驗證健保卡號等基本資料，符合年齡身分資格及手機簡訊驗證碼無誤，即可獲取二維碼 (QR code)，可截圖或列印，於臨櫃消費使用或輸入付款碼，於線上平臺消費使用。</p> <p>三、適用範圍：</p> <p>(一) 提供做運動、看比賽相關服務，且經本署審核通過之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合作店家資訊可於動滋網「合作店家」列表查詢。</p> <p>(二) 鼓勵各大專校院至動滋網登錄成為合作店家，可結合相關體育賽事、講習及體育場館等，提出相關優惠加碼措施，鼓勵青年積極參與運動。</p> <p>四、校園活動：為使青年學子瞭解青春券動滋券，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團隊協助走入校園辦理動滋券相關政策性資源說明，並推廣動滋券相關領券方式及用途，有關校園端欲辦理活動推廣動滋券詳細資訊可逕洽張小姐，聯絡電話：02-23691966*11。</p> <p>五、縣市政府活動及店家促銷方案：</p> <p>(一)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推出「運動雄青春 好禮大方送」方案，推出百件好禮，不限金額、次數，使用青春動滋券在高雄合作店家消費，即獲抽獎資格，每月抽出10項好禮，抽獎採累積制，該</p>		

月未中獎，可延續抽獎資格至活動結束，每人最高1次中獎機會，最大獎推出「高雄-沖繩雙人來回機票」，還有多組 Switch、Air Pods、GARMIN 智慧手錶等獎項，歡迎青年朋友把握機會到高雄使用青春動滋券「做運動」、「看比賽」，活動詳情請至「KSD好運發」臉書粉絲專頁查詢。

(二)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結合青春動滋券政策，擬定導覽體驗遊程，目前揚昇高爾夫球場推出「2024青春暢遊揚昇高球體驗」活動，只要民眾揪團10人成行，使用青春動滋券抵用500元，即可體驗揮桿擊球、球場導覽及乘坐高爾夫球車享受球場風景等，一同探索高球樂趣，另外亦可加價388元西點餐盒升級「咖啡廊平日沙拉吧」。立益球場推出價值800元「一日追夢導覽活動」，只要使用青春動滋券，即可體驗果嶺推桿、球場漫步導覽並可在景觀餐廳享用套餐。

(三)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體育總會結合年度盛會「HBL 高中籃球聯賽」、「HVL 高中排球聯賽」、「HFL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HDC 中等學校熱舞大賽」等賽事及相關校園宣傳活動，推出獨家使用青春動滋券兌換賽事現場限定的吉祥物 Woohoo 應援大禮包。

六、注意事項：青春動滋券限本人使用，請妥善保存個人資料，避免遭有心人士盜用。動滋網自112年10月16日起，增加健保卡號驗證機制，民眾至動滋網登記青春動滋券時，除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手機號碼等基本資訊外，尚需通過健保卡號驗證，才能取得簡訊驗證碼，輸入驗證碼後方能完成領券程序，以避免有心人士竊取民眾個資進行領券，損害民眾權益。

辦 法 無。

案由 49	請踴躍參加體育署提供之「大專院校適應體育行動藍圖計畫」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聯絡人及電話	黃培婷(02)8771-1017
說明	<p>一、為推動適應體育的進一步發展，教育部體育署自111年起，將適應體育之推動範疇向上延伸至大專院校，協助每一位學生皆能接受完整的適應體育支持服務。</p> <p>二、體育署提供之「大專院校適應體育行動藍圖計畫」，自111年度開始，從13所大專院校的參與，至113年度已成長至17所，從跨域轉銜、融合創新、培力增能、扎根科研等四大面向提供適應體育的深化發展，由設置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適應體育發展中心協助輔導，透過大專院校體育、特殊教育與資源教室等相關教職員之交流、合作與增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優質多元的適應體育支持服務，並從大學社會責任角度與大專院校的領頭羊角色，帶動地方學校的適應體育發展。</p> <p>三、本案計畫補助期程配合學校教務作業，已由年度改為學年度，預計於每年6月中旬截止申請(確切日期以體育署公文為準)，公私立大專院校皆可投件，歡迎各校踴躍參加。</p>		
辦法	<p>一、國民體育法。</p> <p>二、特殊教育法。</p> <p>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p>		